

JUN 20 1948



本期定價 54000

銓政月刊

戴傳賢題



第二卷第五期

◎專論◎

人事行政縱橫談

張金鑑

美國文官級俸制度

馬榮椿

戰後法國行政改革

龔祥瑞

法令與實務

法規特輯

(一則)

文告選載

(七則)

實務問答

(四則)

△銓審案件▽

↓ 雜俎

銓政短波

銓敘部最近任免存任以上人事管理人員一覽表

中央附屬機關人事機構現況及現任主管人員一覽表

銓敘部處務須知(三)

讀者信箱

讀者信箱

銓政月刊社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總發行所：北平

第二卷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管理局登記證：警字第一四九號

本報地址：北平
電話：二一四一

專論

人事行政縱橫談

張金鑑

按 文為... 報先年指正，缺漏之處，尚請張先... 誌。

從人類歷史的演進觀察，人事行政的發展可分數個階段：在最早的草昧社會是神權時代，政治受神權支配，此時人類對於一切自然現象無法了解與控制，他們認為後面有一個最高無上之力量存在，於是俯服而求其庇護，此一時期在我國可以殷代為代表，殷朝尚鬼重巫，在今日安陽所發現之甲骨文可以看到跡象，在此時期相當公務員者即為「巫」、「覡」，所以尚書中所記殷朝官員多以一巫一覡為名，而太甲與伊尹之爭到現在亦尚有人認為這是宗教與政治力量之鬥爭，此類巫覡的任務是祭祀、禱告和卜筮，故此時期公務員的工作，實為以神權為基礎的迷信的行政。

當人類智識逐漸進步，由漁獵畜牧社會，進化至初期農業社會時，於是封建國家的出現，周朝可為代表，周朝以前，殷盤庚遷都，猶未脫離畜牧民族的作風，周代則不然，以土地為基礎，使土地與其耕作者發生一種固定關係，軍事、經濟、政治，合為一體，形成封建政治，公卿大夫士就相當於今日的公務員，此時四民不改其業，身份不能流動，官由世襲，一切以宗法為基礎，所謂宗法，以現代語詮釋即是習慣，在習慣支配政治之下，卿士大夫的任務便是知禮，而其地位的來源則為世襲，所以此時尚不足以言人事行政的存在。

迨封建制度崩潰，社會由自給自足的生產狀態進而為商品生產時代，為謀商品之流動，及商業之發達，地域界限與障礙漸次打破，於是須有統一國家的出現，以維持交通與保護貿易，此在我國史上即是所謂秦漢迄明清時代，在此時期中央政府所賴以維持國家的統一與統治的工具有二：一為武裝軍隊，以防止及蕩平各地的割據與叛亂，一為官僚制度，以官僚為皇帝的爪牙，去推行以權力為基礎之行政，官僚政治之萌芽，雖源於戰國時代「布衣卿相」的作風，但其為制度，則實自秦制政府始，專制政府為鞏固其統治，不能不選拔適當人員，以負其工作，於是有了官僚制度，在官僚制度下，此類人員所負責任的對象是皇帝而非民眾，乃對上而不對下，其長處則在能層層節制，以發揮高度效能，講到這裏，附帶要說明一件事實，即在專制政府之下，有二大恐慌，其一為人民的叛變，另一則為官僚制度之腐化，要想消弭叛變，則在上者必須慈惠，要想避免腐化，則在上者必須英明，因此專制政治之維持就全靠帝王之英明與慈惠，這是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

官僚制度在中國有悠久的歷史，說得遠一點，可從漢朝算起，最短短從唐朝計起，也有一千長以上，在此種制度下，選拔、考核獎勵均有成規可尋，尤其是唐朝考課的四善二十七最，更為現代所不及，故人事制度在當時即已確立，不過它是對皇帝負責，其作用乃為一種基於統治種為基礎的刑罰行政而已。

官僚制度既係對皇帝負責，故當人民覺悟推翻專制政治，走入民主政治之時，亦恆同時推翻官僚制度，而以政黨政治代其存在，隨政黨而產生的是分贓制度 (Spoils System)。官吏之進退則以所屬政黨選舉之成敗為轉移，此制盛於美國開國之初，至今餘弊猶未全息，美國總統傑克遜 (Jackson) 即為此制之倡導者，傑氏認為要保障民主政治，非文官隨政黨進退不可，在此項制度下，文官對政黨負責，以保障特權，維護資產階級為任務，故其結果至於政治道德敗壞，行政效率減低，形成變相的黨官附庸情形。

廿世紀以來，科學化的文官制度又取分贓制度而代之，所謂科學化的文官制度實乃折衷官僚制度與政黨政治而成，其內容有三：第一、在觀念上，公務員與政府是一種公法上的契約關係，而非為政治上的當然權利或義務，因此，公務員必須對其職務負責，而非對人或對黨負責，不能盡職者不予保障，第二、在方法上，應將政治與行政嚴格分割，負行政責任的事務官必須採取公開考選制度，選拔賢才，優予保障，以增進效率，負政治責任者則由人民選舉，隨民意為進退，以尊重人民利益，第三、在技術上利用現代科學之設備與知識，以應用於文官制度上，過去憑賞罰以增進效率的方法，現在必須修正，進而以現代智識改良工作環境，增進身心健康，例如調劑溫度光線，舉行心理測驗等，以增進其效率，而鼓勵其努力。

其次從現代的空間上我們也可以發現一些足供我們參考的制度，茲舉四個重要國家述之。

就德國講，除我國外，官僚制度以在德國歷史最為悠久，這不能不歸功於德國史上幾個英明的君王，如菲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威廉第一（William I）之類，德國文官制度之特色是「軍事化」，其所以如此者有民族性格的因素，亦有歷史的因素，就歷史而論，德國在統一之前，本來是小邦林立，各自為政，當時中央政府派往各邦的官吏僅有一個軍事委員，負責整理財政及改編軍隊，後來此類人員寔假而自成系統，於是演成後來的文官制度，就民族性而論，德人生活嚴肅，重秩序，守紀律，本來也就深含軍事化的氣息，所謂軍事化也者，其特點有四：一是系統嚴明，階級有別，二是上下統一，指揮如意，三是絕對服從，四是生活整飭，德國的制度處處充分表現此項精神，至於選拔公務員的方法則是以選拔最年輕最優秀的人員為標準，譬如其高級公務員考試，不啻年齡上限定只有廿一歲至廿二歲之謂也，青年始能投考，以便將來能造成類型相同的公務員，而且要舉行兩次考試，第一次為法學考試，此所謂法學，實乃包括全部政治、經濟等科在內，其考試內容乃偏重於一般理論，及格者即為學習員，司法官學習四年，行政人員為三年，三年之中分別派至中央及地方各級機構歷練，均另有專人指導，學習完畢然後舉行再試，再試則僅試驗其在學習期中所得的實際智識，再試及格，始正式分派工作。

就英國言，英國制度可以「紳士式」三字概括之，英人常以「我們從缺乏官僚制度及中央集權中得救」（We are saved from lack of Bureaucracy & centralization）一語自豪，英國為何沒有這兩種東西呢？原來官僚制度本是專制君王的產品，而英國除了詹姆斯第一（James I）很短的一段期間外，根本就難找出一個飛揚跋扈的君王，這個不能不歸功於諾曼人（Norman）的政治天才，至於它的所以沒有中央集權者，則以地理的原因居多，歐陸各國四周均虎視眈眈，不能不集中權力以資應付，英國則始終得天獨厚，為世外桃源，日又因島國之中，各地民性習慣迥異，故在大陸上，國家秩序的維持，專恃由上而下的權力，而在英國則只須於議會中求各地不同意見之平衡，即是獲得和平，至於何以謂之「紳士式」？則從英國公務員的分級上可以得一解答，英國分公務員為三級，與社會階級恰相配合，而其行政人員投考資格，則常限於幾個有名大學，如牛津、劍橋等校的畢業生，此類大學本非平民所能側身，且其考試內容又限於一般知識，如哲學歷史之類，年齡限制亦嚴，所以高級人員每每都是上流社會出身的人物，深含貴族意味，至於其訓練方式則是採用學習方法，其過程可分二期，第一期使初階指定之有經驗案及卷宗，令其將內容及原委為摘要的歸納，第二期則予以較重要的檔案及卷宗，便就己見加以新與批評，第二期則使之對現在正處理中或新發生的事件試為批評與決定，一階段完畢後，始正式派遣工作，訓練的過程既難，故其水準亦高，由此，我們不難看出英國方式實較德國進步，因為德國注重法學訓練，咬文嚼字，其員吏失之板滯，英國則較為活潑而有創造性，中國過去的紹興師爺其學習程序殆與英國彷彿，惟以其學習之先，類未具有廣博之通才智識，故其結果亦常難產生卓異的人材，英國則否，所以很可供我們參考。

就法國言，法國文官制度可簡單以「官僚化」三字概括之，法制的建立專源於路易十四（Louis 14）路易十六（Louis 16）等專制帝王，所謂官僚化也者，第一是形式主義，不求實效，等因奉此，繁文縟節，只要命令下達，從不察其結果，第二是官僚主義，亦即是專制主義，對上而不對下負責，求當君意，寡拂民情，第三是秘密主義，以秘密為護身符，事事不公開，馴至操縱把持，為所欲為，至於法國制度的實際運用，亦甚注意年齡限制，惟較英德均似稍寬。

就美國言，美國可以「平民化」三字以說明其制度，考試資格每學歷與年齡之限制，考試內容亦僅限於應用技術智識，而非高深理論，故貧寒之士亦得自修以進，惟其結果為工作效率太低，故現代一般學者如懷德（White）輩均主張採做英國制度，至於美國員吏甄補程序，則為當機關出缺時即函吏治委員會就考試及格人員中選送三名，由該機關揀選一員，試用三月，不合格時可退還再選，及格人員經三次而不被採用時，則取消其考試及格資格。

最後講到我國，亦有一特點，便是德治色彩非常濃厚，這就兩方面可以看到，就甄補方式上言，漢代鄉舉里選。魏晉九品中正，都是以品行為先，隋唐以後，雖為科舉，然八股文猶以四書五經為本，所以仍舊沒有脫離德治的範圍，就服官態度方面而言，總抱「仁政」，「以德愛民」的宗旨，官吏斷死獄時，亦常痛心不忍，以推其赤子之心，孔子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這種以身作則，風行草偃的態度，便充分說明了中國的德治精神。

明瞭了各種不同的制度，我們再檢討我國現行制度，即不難明其今後應採之途徑，我國現行制度綜合折衷而不具特色，論考選資格，則既無年齡限制，又缺乏嚴格的資格限制，論考試內容，則是一般理論與專門智識并重，雖然也有訓練，但是出身年齡無一類似，而欲於若干年內期之成為同一類型的標準公務員，若英德然，實不可預期，故吾人以為今後高等考試應仿英德制度，應考資格限於大學畢業，年齡亦加嚴格限制，期能選拔各大學中有判斷力有創造性的最優秀人才，以為國家服務，凡此類人員考試及格後，一律分派至各級機構學習一二年，以資歷練其實際經驗，則若干年後，政府即不難獲得大量而同類型的品質的公務人員，有了這批優秀人員，人事制度不難健全建立，新中國建設之完成，固指日可期也。

美國文官級俸制度

馬肇椿

(一) 文官級俸與職位分類的關係

美國文官職位分類的基本精神，即在「同工同酬」原則的確立。分類法對於「級」的解釋，認為是職務的分等，凡在同級的職位，其重要、困難、責任、與工作的價值均屬相似，因之其應負資格和所獲得待遇也屬相等。分類法既將文官的職務分為五門，每門職務復分別劃分為若干等級，每級之內包括大小不同的若干薪額，以為年功加俸之用。茲以「專門及科學職務」第一級為例，其任務及薪額如左：

「本門第一級又稱為初等專門級，所包括的各類職位，在直接監督之下，從事需要專門科學或技術訓練的基本單純工作，不論過去有無此項工作的經驗。」

本級職位每年薪額為 \$ 2644.80, \$ 2770.20, \$ 2895.60, \$ 3021.00, \$ 3146.40, \$ 3271.80, \$ 3397.20。」

文官職位級俸的決定，必須經過「定俸」(All-Location) 的程序。如文官所負責任達到某級的標準，則其薪俸也隨之達到該級的標準。根據分類法的規定，文官級俸的核定，應依照「同工同酬」的原則，不分種族、宗教、

和性別。至於負責審核文官級俸的機關，在中央各部會是文官委員會；在中央附屬機關則是各主管的部會。

「分類法」既以工作的繁簡和責任的大小為核定文官級俸的標準，則「分類」與「級俸」實為一物之兩面。凡在分類範圍以內的職位，其級俸均經分類法分別予以規定。此外，還有一部份機械勞工職位，其待遇由各機關組織「工資評議會」(Wage board) 比照當地私營工業的待遇隨時予以調整。大體言之，聯邦文官的待遇較私營工業的待遇更有規律，其所受物價變動的影響也較小。根據最近幾年的統計，分類文官的年俸在 \$ 2394 以下的約佔半數，在 \$ 2394 及 \$ 3397.2 之間的約佔三分之一；在 \$ 3397.2 及 \$ 9975 之間的為數更少；而超過 \$ 7102.2 的僅佔百分之一人數而已。

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六年，美國文官的級俸共經國會調整五次。每次調整均係參照當前的生活水準及費用，工業界的待遇，與政府的負擔等因素。右表所列，是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美國國會通過的文官新待遇表。(附美國最新文官級俸表)

美國最新文官級俸表

(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職務 與等級	P CAF	基本本			新薪額		職務 與等級	CPC	SP
		1170.00	1258.00	1330.00	1402.00	1			
		1690.00	1756.00	1822.00	1888.00	1954.00	2020.00	2093.04	2
		1690.00	1756.00	1822.00	1888.00	1954.00	2020.00	2093.04	1
	1	1756.00	1822.00	1888.00	1954.00	2020.00	2093.04	2168.28	
		1822.00	1888.00	1954.00	2020.00	2093.04	2168.28	2243.52	3
		1822.00	1888.00	1954.00	2020.00	2093.04	2168.28	2243.52	2

2	1954.00	2020.00	2093.04	2168.28	2213.52	2318.76	2394.00		3
	2020.00	2093.04	2168.28	2213.52	2318.76	2394.00	2469.24	4	
3	2168.28	2243.52	2318.76	2394.00	2469.24	2544.48	2619.72		4
	2243.52	2318.76	2394.00	2469.24	2544.48	2619.72	2694.96	5	
	2394.00	2469.24	2544.48	2619.72	2694.96	2770.20	2845.44		5
	2469.24	2544.48	2619.72	2694.96	2770.20	2845.44	2920.68	6	
1	2644.80	2770.20	2895.60	3021.00	3146.40	3271.80	3397.20		6
	2694.96	2770.20	2845.44	2920.68	3021.00	3146.40	3271.80	7	
	2895.60	3021.00	3146.40	3271.80	3397.20	3522.60	3648.00	8	
	3021.00	3146.40	3271.80	3397.20	3522.60	3648.00	3773.40		7
	3271.80	3397.20	3522.60	3648.00	3773.40	3898.80	4024.20	9	
2	3397.20	3522.60	3648.00	3773.40	3898.80	4024.20	4149.60		8
	3648.00	3773.40	3898.80	4024.20	4149.60	4275.00	4400.40	10	
	3773.40	3898.80	4024.20	4149.60	4275.00	4400.40	4525.80		
3	4149.60	4275.00	4400.40	4525.80	4651.20	4776.60	4902.00		
	4325.80	4651.20	4776.60	4902.00	5027.40	5152.80	5278.20		
4	4902.00		5152.80	5403.60	5654.40		5905.20		
	5905.20		6144.60	6384.00	6623.40		6862.80		
6	7102.20		7341.60	7581.00	7820.40		8059.80		
7	8179.50		8478.75	8778.00	9077.25		9376.50		
8	9975.00						10000.00		
9	16								

附註

1. P代表專門及科學職務，CAF代表文書行政及財政金庫職務，CPG代表技藝防護及保管職務；SP代表專門職務。
2. 此處機械職務(CM)之薪級按如下計算：CM—1, 為 \$0.90—\$0.97, CM—2, \$1.04—\$1.12; CM—3, \$1.12。

\$ 1,200—\$ 1,27, CM—4, \$ 1,35—\$ 1,49 ; 書記機械職務第五級已廢除。

3. P—9 及 CAP—16 之薪額均在 \$ 10,000 以上，由國會個別議定之。

4. 本表所列薪俸均按按年計算。

(二) 文官級俸初核的方式

(甲) 新任命的職位

分類法第六條規定：「所有新任命的職位，均須給予本級最低的薪額。轉調、升降、及復職按此定義都不能認為新任命。」

國會作此決定的目的，乃在保護已在本級內的職員。例如，某機關職員於初任文書行政及財政金融門第五級職位時，他的薪俸是 \$ 2895.60，較本級最低數 \$ 2644.80 為多，結果聯邦會計長不予同意，而將超額數字剔除。

(乙) 升降轉調

(A) 分類職位的升降轉調——分類職位相互間的升、降、轉調可依下列方式行之：

1. 如文官原有職位的待遇相當於新職位所在級之一類時，則該文官轉任後的初步待遇不得超過此新額。
2. 如原有職位的待遇高於新職位所在級的最高類時，則轉任後的待遇不得超過此最高數。
3. 如原有職位的待遇不及新職位所在級的最低類時，則轉任後的最初待遇應與此最低數相等。
4. 如原有職位的待遇介於新職位所在級兩類之間時，則轉任後的最初待遇可為兩者間的較高數。

(B) 自非分類職位轉至分類職位——自非分類職位至分類職位的一升降轉調，其支薪規則與分類職位相互間的轉調同，但有一項例外。當文官的原有待遇介於新職位所在級兩類之間時，則轉任後的最初待遇應為兩者中的較低數，而非較高數（請參照前條第四項之規定）。

(C) 臨時派代之職位——臨時派代較高或較低之職位不能視為升降轉調。一臨時派代較高職位之文官仍應繼續領取較低級之薪俸，直至正

式升遷之時為止。

(D) 復職——依照分類法的涵義，復職不能認為新任命。即令復職前所任職位不屬於分類法的範圍，此意仍然正確。復職文官的最初薪額不得超過復職以前的待遇，除非於必要時得增加薪俸以達到復職後所在等級的最低薪額。

(三) 原級定期的晉俸

(甲) 定期晉俸的範圍

一九二三年分類法第七條規定，原級薪俸的增加，應以成績分數為標準，而晉升至級內次一較高的薪額。但成績晉薪，仍須配合分類法及一般法規的條件，且須有相當的預算。

薪俸的調整，應具備下列三條件：(一) 薪俸應按年計算；(二) 薪俸的數額應以分類法級俸表為標準；(三) 所估職位為永久性。

按照前條第一條件，書記機械職務的薪俸係按時計算，而非按年計算，所以不適用定期晉俸的規定。

至所謂永久性的職位，是指法律上規定任期在一年以上的職位而言。但俸戰時服務規程在戰時任命的職位，戰後服務如滿六個月也可認為永久性的職位。

(乙) 定期晉俸的條件

文官欲在原級以內定期晉俸，必須適合下列各項的條件：

- (A) 所在職位的薪俸尚未達到原級的最高薪額；
- (B) 成績等第在中等或中等以上；
- (C) 服務時間距離上次晉俸滿十二個月或十八個月，視職位所在等級而定；
- (D) 在最近一次晉俸後的期間，並未接受任何同級的晉俸；
- (E) 須經機關長官證明其服務及操行成績確屬滿意。

上列五項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A) 未達本級最高俸，依照分類法第七條的規定，凡文官所任職位的薪俸，已達原級最高薪額者，不得再行晉升。

(B) 成績等第及積分數計分組 (Excellent) · 優 (Very Good) · 中 (Good) · 平 (Fair) · 劣 (Unsatisfactory) 五等。對於職位升降的影響如左：

1. 成績結果為「平」者，其原級俸額應降低一格，但如其現有薪俸為原級俸額的中數或中數以下時，則不須降格。

2. 成績結果如為「劣」等，則不能繼續執行現有職務，應予免職或調降其他適合本身能力的職位。如係調職，應自新職位的最低額起薪，如係降級，其薪俸不得超過新職位的中數。調降新職位後，不需經過實習或試署的階段。

3. 成績結果如為「中」或「優」或「超」等，服務及操作尚佳，而服務滿十二個月尚未晉俸者（如等級為 P-4 或 CAF-11 以上，則需十二個月），准予晉俸一格，至原級最高數為止。

(C) 晉俸期限的計算 對於原級之連續或定期晉俸，其時間的限制有如下述

1. 年俸不及 \$4902 (P-4 或 CAF-11) 者，服務應滿十二個月，

2. 年俸為 \$4902 (P-4 或 CAF-11) 或更多者，服務應滿十八個月

晉俸期限的計算，應自最近一次定期晉俸或其他相當晉俸之日開始，至屆滿之日為止。並應包括下列各款的時間

1. 在聯邦政府各部會或獨立機構、專業機關或哥倫比亞特區政府連續服務的期間，

2. 帶薪的年假或病假的期間

3. 在十二個月或十八個月的規限內留職停薪不超過二十二日，

4. 在何留職停薪不超過十二個月之階段以內的服務期間；

5. 在何留職停薪不超過三十日之階段以前的服務期間。

前述第一款的留職停薪期間如超過二十二日，則於十二個月或十八個月之期滿後，補足此二十二日的服務時間，仍可獲得定期晉俸的權利。

(D) 同值的晉俸 凡在最近一次的定期晉俸以後，未曾接受任何數值相同的晉俸者，始有參加下次定期晉俸的資格。如會接受同值的晉俸，則自此次晉俸之日起至下次定期晉俸之日止，必須滿足十二個月或十八個月的期限。所謂「同值的晉俸」，係指在十二或十八個月的規定期限內基本薪俸的增加，其增加的數額等於或大於任職人員所在等級的任何兩薪額間的最小俸差。但國會對於文官待遇的通案調整，或假期加工的津貼，及因成績優異而獲得的酬報，都不能認為「同值的晉俸」。

(E) 服務及操作合格的證明 文官在服務期間的工作及操作須先由主管長官予以合格的證明，始能獲得定期晉俸的資格。但退役人員的復職，則不適用此項規定。

(丙) 成績優異人員的額外晉俸

除定期晉俸之外，對於成績優異人員可在同一時期給予額外晉俸一次，其數量也是原級薪組中的一格。此種晉俸的方式須適合下列各款的條件

(A) 須在預算許可的範圍內；

(B) 必須服務成績優異合於規定的標準；

(C) 須經文官委員會的預行批准；

(D) 每十二個月或每十八個月的期間，額外晉俸不得超過一次

(E) 文官委員會於審核關於額外晉俸的報告後，如發現有不符情事，得撤銷此項額外晉俸的權利。

(四) 結論

總上所述，可見美國文官的級俸一方面與職位分類有不可分的關係，另一方面以考績為調整的準繩。前者達到「同工同酬」的目的，後者促進行政效率的增加。尤其重要的是文官級俸制度規定得非常縝密而有規律，使一般從事行政的人員均能公平守法，絕無投機取巧的餘地。

美國文官級俸制度的最大缺陷，就是「優遇俸」的缺乏。文官的級俸達到原級最高薪額後，就無法再行增加，也沒有彌補的方式；除非職位有進一小的可能。因此許多優秀人才，都轉向實業界的途徑，而政府網羅優秀人才的困難，也日益增加。

7

美國國會對於文官的待遇雖也十分關切，隨時調整，但政府對於職員的態度，和工商界機關對待雇員一樣，完全是契約的關係，在難鼓勵文官自發的精神。關於這點，英國政府就要比美國政府高明得多。英國政府對於員工福利非常注意，這從建立職員公寓和發給房租津貼一點可以看出。

戰後法國行政改革

龔祥瑞

一百五十餘年以來，法國的政體變化無常，各個朝代各有不同的名義，或皇帝或共和，但法國龐大的行政體系，却始終保留着原來的制度和古老的傳統；所以一位著名的教授會如是說：法國政府似乎具有「很多的皇室的特點」。(註一)譬如，「共和政府承受了極大的命令權，而這種命令權的淵源可追溯到大革命以前君主所行使的特權」。(註二)大體上說，「現在的法國行政是在拿破崙當年手創的制度」。(註三)

因此建立新的公共行政與統一的文官制度乃是最近一世紀以來法國朝野人士共同一致的企求。但是直到第二次大戰法蘭西山河變色時為止，這種企求依舊沒有實現。倘若一隅的維琪政府倒實行了幾種改革，自然也不會有任何偉大的成就，但是我們對於它在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四日所公佈的「公務員法」卻不可漠視，一則因為它滿足了一個長時期的和多方面的要求，二則因為這個法律業經第四共和國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九日重予修訂，且已公佈施行了。

這個法律將已公務員管理由「命令」的領域移到「法」的領域，這是由於法國公務員半世紀以來不斷努力爭取的結果，至少在表面上這樣的一個大法已確定了他們的地位，保證了他們的權利，在法國行政史上，不可不認為是一大進步。從此法國的公務員有了「法」的保障，就不再像過去那樣可以任意被當局的權勢所擺弄了。

以往公務員法之所以未能訂立，最大的原因在政府與國會二者對於公務員的獲得保障都有所顧慮，惟恐喪失了他們御人所必要的紀律。在訂法的技術上也有困難，首先成為問題的便是公務員的範圍究竟如何確定。法文Fonctionnaires 的含義比英文Civil Service 的要比較廣。換言之，公務員的範圍比文官的要大。第一次大戰後，在學理上曾有將公務員分為二類之說

但是，美國究竟是一個民主的國家，對於文官的保障辦理得相當完善。文官如對於所核定的級俸或考績結果感覺不滿時，可自由向文官委員會職位分類司及考績委員會提出申訴，以求公平合理的解決。這種開明的制度，却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一類稱做「權力的公務員」，一類稱做「事務的公務員」，希望能形成兩套完全不同的制度，而使前一類人員受一個特別法的管制，但是這個嘗試並沒有實際的成就。

其次的一個原因便是公務員後來漸漸的不向當局爭取什麼法律的保障了。由於衆多的人數和有力的工團的緣故，他們已經有了實際的力量。在各機關的命令統治之下，大多數的公務員已有相當的地位，相當的勢力，一經立法程序可能將這些「既成事實」給否認了，於實際倒反不便。

法國公務員所組織的團體力量極大，所以他們一向不理會當局有關工團組織的禁令。他們以為組織工團是必要的，並且他們也加入了總工會，以與勞工運動打成一片，由組織所產生的力量自然勝於任何成文的法律，所以公務員寧願在事實上爭取組織的實力，不願修談立法空洞的問題。

但我們不能就認為所有公務員都有這種革命的情緒。公務員中能認識行政的缺點，又想進一步去討法改革的也大有人在，權勢的壓迫不致於使他們為國家服務的忠誠，但是戰前幾次規模較大的罷工以及當局所暴露的弱點竟迫使政府中高級文官亦起而與議會和政府對峙了。

工團領袖也是像不可理喻的政府當局一樣，實際上具有一種橫暴的權勢，可以任意干涉行政的措置。最壞的現象便是在他們的干涉之下，有能力的人都無法得到合理的待遇，沒有能力的人也無法予以裁汰，低級的人員永遠要求年資上的權利，並且盲目支持搗亂的同事，結果必然造成一種無政府狀態，一種與時俱增的不負責的心理。這便是一九四〇年員當將軍想制定一紙法律，以促使官吏能對其自己過失負責的由來。

維琪政府在一九四一年十月四日公佈的公務員管理法中有一點值得注意「是公務員義務的增加，一是公務員工團權利的減削。

依照該法的規定，公務員於任用後至少須服務八年，除因體弱多病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者外，未達退休年齡的均不准退職，其依照規定辭職或退休者，在辭職後的五年內不能從事任何與前任職務有關的工作。

公務員在職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其職務有關的工作，於公餘亦不得有與現行行政或公務需要相背的行動，仰納粹黨過日子的維琪政府，創制如斯的法律是很自然的事。

不消說，文官有服從長官的義務，如公務員對其長官的命令不服時，得陳述理由，但長官考慮堅持原議後，仍應服從其決定，罷工怠工被認為非常嚴重的過失。公務員如某聯合行動時，那要他們全部權利就要完全喪失。

對於公務員組織之工團，維琪法律會嚴加限制。第一，工團組織只能在「不損國家利益的原則」下代表其會員的職業利益，第二，工團的規則，如與行政法所制定的原則有不合之處即應先請各該機關的首長核准，第二，工團負責人（主席與秘書）的任期不得超過五年，並不得連任。

組織工團的職員須職務相同，職級相等者為限，同一機關內工團與工團的聯合須經首長的核准，機關與機關之間，則不得有聯合組織的存在，公務員工團與勞工團體或任何其他外間的「會社」自更無聯合的餘地，至於直接行使權力的高級官吏根本禁止其加入工團。

以上是一九四一年法律的要點，此外尚有關於任用、晉升、懲戒等詳細的條文，自巴黎光復後，該法便無形廢止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九四六年的新法律，戴高樂政府對於工團雖採保守的政策，但卻沒有像維琪政府那樣的嚴加限制，所以原則上一九四一年法律中較重要的條文都經修正了。

一九四六年公布的「公務員管理法」共分九章總計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章「總則」，共計二十二條，第一條至第十六條為第一節，關於公務員的範圍與地位；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為第二節，關於公務員的管理機構，第二章「任用」，共計八條，關於公務員的晉等，任用資格及任用方法，第三章「待遇」，共計七條，關於一般待遇的項目、標準、與獎金制度，第四章「考績晉升」，共計二十九條，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三條為第一節，關於考績權的行使，考績表的訂定，和考績分數的計算；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條為第二節，關於此等加新的條例與保障。第五章「懲戒」，共計二十三條，關於處分的項目，懲戒程序與受懲戒者的保障。第六章「服務」，共計四十六條，第八十五條至九十六條為第二節關於「假期」，第九十七條至一一二條為第

一節關於「離職」；第一一三條至一二四條為第二節關於「停職」；第一二五條為第四節，關於離職與停職的共同事項，第一二六及一二七條為第五節，關於「兵役」，第一二八及一二九兩條為第六節關於「調職」。第七章「水久離職」共計十條。第八章計一條關於「社會與藥問題與退休」。第九章「其他」共計五條。

本法概括地規定了關於公務員管理的各項問題，是整個的，典型的，全國性的。但內容簡單扼要，都是制定具體制度的大原則，其中最重要的乃是最高公職行政委員會的成立。而這個機關有權審核各機關依法制定的規程，以求建立一個通行全國的制度，除掉其原則外本法並無特別具體的規定。

以下依次分析各章重要的原則

一、公務員的範圍，由於現代國家權力之擴大，公務員之劇增，機關之龐雜，以及權力所及地域之推廣，「公務員」的身份，很難確定，一九四六年的管理法僅適用於（一）中央機關人員，（二）及其附屬單位各級承久職人員，與（三）國營事業主管人員，對這三種人員雖無例外，但有特殊需要仍得以政府命令（Reglement d'Administration）修正本法的規定。對於（一）司法人員（二）軍事人員（三）中央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中具有實業或商業性質之事業人員則均不適用本法。

至於左列人員原則上適用本法的規定，但因性質專門或情形特殊於「最高公職行政委員會」（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Fonction Publique）審定後，得不適用其中若干規定：

- （一）行政法院人員
 - （二）會計人員
 - （三）外交人員
 - （四）省級行政人員
 - （五）教職人員
 - （六）警政人員
 - （七）專門技術人員
 - （八）海外屬地人員（保留當地議會的特權）
- 二、一般的權利與一般的義務：公務員有組織職業工團的權利，這種職業工團有起訴權，得依勞工法之規定向行政法院對抗一切有關其會員職位的

命令與涉及其團體利益的處分。外國公務員在性別上無男女的區別，公務員一律受刑法的保護。為執行公務而受損害時得向公家請求賠償。公務員並具有政見及信仰的自由，官方的「行為報告書」內不得記錄其政治意見及哲學宗教的興趣。至於義務方面，公務員應負責執行所任職務；對長官命令有服從的義務；除刑法另有規定外，執行職務時應陳述一切已知的事實和消息，職員過失應受懲戒，嚴重過失應受刑法裁判。所有公務員不得從事與其主管工作有關的私人事業而影響其獨立性，也不得兼任任何營利的私人企業。如有例外，應向所屬機關請示。

三、任用：公務員的任用採無缺不補的原則，各機關之公務員分A B C D四等，其細則以政府命令定之。各等人員之任用資格（年齡、訓練等）應普遍一律，各等人員之任用考試由各機關分別或聯合舉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C D二等人員以公開競爭考試為原則，按每種職業之特性任用之，A B二等人員之考試分任用考試及升等考試，凡由學校出身或曾任公務員若干年以上者均得參加任用考試。至升等考試，以已任公務員若干年以上並曾受相當訓練者為限。

各機關應以規程保證公務員有取得必需資格，接受訓練及晉升的機會。升等人員或以專職升等考試選用或以考績升等名單定之。A B二等新任人員及升等人員均應刊載政府公報。具有下列之情形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 無法國國籍者
 - (二) 喪失公權及道德者
 - (三) 不合兵役法規者
 - (四) 體格不健全者（患肺病癩病精神病者）
- 四、待遇，公務員的待遇包括左列三項

- (一) 薪金
- (二) 家庭津貼
- (三) 住宅補助

公務員除額外的或危險的「自應予報酬及外國人員應予補貼外，不得有任何其他津貼。

最低級職位的待遇應以最低生活水平百分之一百一十為標準。最低生活水平由國務院以政府命令定之，每一年或二年調整一次。一年

以內如有調整需要時須經國會的批准。至於各等人員的新級則由各機關按職位分類以命令定之，機關與機關之間，各等之間的標準，則由公職局徵集資料訂之。

公務員具有左列之情形之一者，除待遇外，於其服務機關財力許可範圍內得申請獎金：

- (一) 一年內產量超過規定標準者；
- (二) 完成緊急或特別艱難工作者；
- (三) 由於創造或發明使個別的或一般的工作（節約的）放棄增進者。獎金分個別與團體二種。團體獎金得會議分配或平均分配，均由各機關自行決定。

五、考績與晉升。考績每年舉行一次，就公務員的工作審定之，每一公務員的工作成績均應詳為記錄，但考績應由主管長官公開行使之。考績表送經最高公職行政委員會審核，再以政府命令發表之。但各機關為特殊需要，（各該機關）得於表內增列特殊項目，又為表示各機關各級別各等別的相對重要性，得由政府以命令釐訂考績項目的係數。

因為本法與各機關的命令已規定了每一人員之等級，所以晉升不得越等越級。升等必須按缺遞補，升級必須年資與成績並重。

也因為法國各等公務員的分級是由各機關以命令自定的，所以各機關的標準，可能極不一致，因此本法復規定有關標準一致的原則，例如，(一) 升等升級應滿的年資，(二) 晉級的年平均年資及平均成績，(三) 最低限度的年資不得低於前項平均年限之半數等均以政府命令定之。另外本法又規定各機關應相互磋商以達到一致公平的原則，人員的晉升應由各機關每年憑成績以名次表定之，並須經晉升委員會之審核，如列名人員於三年內未經升用得呈准最高公職行政委員會審議。最高公職行政委員會於審查其工作成績及高級職務之勝任能力及有關長官的意見後得作最後決定，如認為應予晉升，則向有關部份的部長建議之。

每年升職人員的人數本法規定不得超過缺額百分之五十。

- 六、懲戒。懲戒處分包括左列八項
- (一) 警告
 - (二) 申誡
 - (三) 晉升表除名

(四) 停職

(五) 減薪

(六) 降職

(七) 免職 (保留退休權利)

(八) 革職 (取消退休權利)

懲戒權與任用權由同一主官行使，但警告與申誡得授權行使，並得不經懲戒委員會的審議。雖然如此，這二種處分仍須遵照一九〇五年四月二日的法律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程序辦理，其他處分在行使之前均須經懲戒委員會的審議，(懲戒委員會即係各機關分設的行政委員會)

受處分的公務員有開全部報告記錄的權利，並得向懲戒委員會面述意見或提出書面報告及證據加以辯護。如事實不詳或情況不明，懲戒委員會得舉行調查。懲戒委員會的審議時期以一個月為限，遇有必要時得延長至三個月。如審議結果與原處分不合，懲戒委員會得於十五日內向最高行政委員會提出之。在這個程序中一方面處分的迅速執行固不受其阻，另一方面懲戒當局應於接到通知後於指定期內提出其意見於最高行政委員會，如事實不詳或情況不明，最高行政委員會得舉行調查，調查後得提出修正意見。最高行政委員會的審議以四個月為限，並應將審議意見轉知有關機關的首長。

失職違法情節重大者，予以停職處分，但以四個月為限。在停職期間，其待遇不得超過原待遇的半數。如審查結果決定不予嚴重處分時，則所欠待遇應予補發，又如觸犯刑法應於判決後處罰，對於公務員的處分及其處分理由，均應公開宣佈。

七、服務

(一) 關於請假 請假分事假、病假、和孕假三種。工作滿一年得請事假三十日。病假未滿三月者在假期內照發半薪，家庭津貼亦予保留，病假已滿六月而病尚未痊愈者，應予免職，但如係因公致病，得支薪至退職時為止。

公務員如患肺病、痲病、及神經病，其薪津在一年內全數發給，患病滿三年以後則繼續發給半薪二年。孕假則依社會法之規定辦理。

(二) 定期離職 公務員得因下列緣由之一定期離職

1. 休息
2. 調任公營事業
3. 經營私人事業
4. 從事教育或出國
5. 參加選舉

定期離職應呈准所在機關首長，並得國務總理及行政部長之副署，呈准後得保留晉升資格及退休權利。

定期離職分短期與長期二種，短期離職以六個月為限，期滿不得延長，並復原職。長期離職以五年為限，且得延長一次，離職期內的待遇為原所得的百分之六。

(三) 停職、停職分命令停職與申請停職二種，命令停職以病假逾期者為限。停職期間准支半薪，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並得延長一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停職

1. 進修求學
2. 孕婦
3. 受傷
4. 重病

申請停職以三年為限，但得延長二次。婦女公務員如有嬰童二名，而其中二名之年齡在五歲以下者得申請停職但以二年為限。

期滿復職時應於事前二個月內申請之。

各機關准予離職停職人數，各機關應每年規定比例以示限制，(參加競選者可不入)又為明瞭申請停職人員的行動與其申請之動機是否一致，各機關每年至少須考查兩次。

(98 104 114 116 117 各條)關於停職與復職之決定均應經各機關行政委員會之審議。

(四) 兵役 依法受軍事訓練的公務員稱謂「在國旗之下」。受訓期間停止薪給，但期滿後應獲得相等期間之假期，假期內並得支薪。

八、調職 有缺得隨時調任。調任人員須經行政委員會的審定，各機關應製定分期調任人員表。該表製定時應參考行政委員會的意見，如無調任表各機關首長應保留職務以備調用其他機關之人員。公務員如因地址遷

居或情勢變更得申請各機關行政委員會調任。

九、退職（永久離職） 永久離職即免除公務員身份。

(一) 辭職

(二) 裁員

(三) 免職

(四) 退休

辭職應由公務員自行簽請。公務員於辭呈批准後始可離職，各機關於收到簽呈後一個月內應予批示。辭呈如未被核准則辭職人員得呈請行政委員會審議，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在批准前自動離職的公務員則應受懲戒處分。

公務員如被裁汰，機關應予發給遣散費。又公務員能力不足，機關應予轉職或免職或命令退休，但此種措施均須經懲戒程序，能力不足人員如被免職，機關應給遣散費。

CD二等人員於離職二年內不得參加私營企業，B等人員於四年內不得參加私營企業，A等人員於六年內不得參加私營企業。至於私營企業之範圍以政府命令定之。

不遵守前項規定之公務員應停止其退休金。

退職公務員得名譽晉升，但因能力不足而被免職之公務員不能享受此項名譽權利。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織社會制度之命令已經國會批准，但有關公務員疾病、險保、生育、殘廢、死亡、社會之安全辦法等，政府應制定特別規則，付諸實施。

退休金以能維持退職公務員最低限度之生活及保障其夫婦之生活為原則。

一、其他 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各機關應制定施行細則。第三部份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第八十六條)關於請假的條文(第八十六條)暫停實施，凡與本法抵觸之規則均無效，本法經國民大會通過後即以國法執行之。

二、管理機構

(一) 國務總理 全國公務員之行政由國務總理主管，在國務總理之下設公職局(一九四五年十月九日以命令成立)協助國務總理辦理左列事宜：

(一) 監督本法之實施，並求各機關所訂規程與本法原則一致。

(二) 會商各部長以決定一般性之任用規則，並監督其實施。

(三) 經財政部同意後，監督第二十四條有關待遇原則之實施。

(四) 經各部長同意後制訂行政組織與工作方法之改進事宜。

(五) 綜管有關公務員行政之文書與統計。

(六) 集中管理各機關之不動產與物料。

凡有關全國公務員管理之規程應由國務總理簽署公佈，此項規程制定權得授予各部長或次長，凡有關預算的，並須經財政部部長之簽署。

(二) 最高公職行政委員會由委員二十四人組成，以國務總理或其代表為主席，委員十二人由各類公務員團體按人數比例選派之。該委員會的權力為一般的，凡有關全國公務員的事宜，均須經其審定，審定後向國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建議書。

最高公職行政委員會是各機關分設的行政委員會的上級機關 而公職局是各機關有關公務員行政的聯繫機關。

(三) 各機關分設的行政委員會，各機關應置一個或二個以上委員會，在本法及施行辦法規定的範圍內辦理各機關任用、晉升、保障、懲戒、及有關公務員的一切事宜。各機關又應設立一個或二個以上專門委員會以討論有關行政組織或行政方法等問題並提建議等方案。

公務員得秘密投票選派其代表參加各種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中公務員的代表亦由其工團組織選派。

關於各種委員會及最高公職行政委員會的人選、組織、職掌政府得以命令修改之。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轉業資格審定及訓練辦法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復員轉業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審定其轉業資格或予以轉業訓練。

第二條 前條所稱服役應以下列各項工作為限：

- 一、在軍隊服役者。
 - 二、在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
 - 三、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或挺進隊工作者。
 - 四、投効參軍者。
 - 五、應知識青年從軍者。
 - 六、應政府征調，担任軍事工程及醫務工作者。
 - 七、應政府征調，充任通譯人員者。
 - 八、從事軍中政治工作，或担任其他與抗戰有關工作者。
- 第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復員轉業時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審定其轉業資格。

- 一、高中二、三年級肄業學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並確有成績，經原服役機關證明者，得比照高中畢業生任用。
- 二、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級、三年制二、三年級、或五年制四、五年級肄業學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並確有成績，經原服役機關證明者，得比照各該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任用。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四年級肄業學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並確有成績，經原服役機關證明者，得比照大學畢業生任用。

以上一、二、三項所定比照資格均不得視同一般正式學歷，其在戰事學校肄業者不得稱醫師等名稱及從事醫師等職務。

第四條 戰時服役學生之轉業資格應由原服役機關或肄業學校檢齊服役及學歷證件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合格後，發給證明書。

第五條 為戰時服役學生之轉業準備得依其程度并參酌實際需要設立各種高級及中級專業人員訓練班。

第六條 高級專業人員訓練班學生入學之資格以在高級中學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者為限。

中級專業人員訓練班學生之入學資格須在初級中學畢業，並曾在高級中學肄業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訓練時期，高級班定為一年，中級班定為六個月。

第八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之課程、教材，除由教育聘請專家編訂綱要外，並得由各訓練班自行編訂教材。

第九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之經費以由設立機關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補助之。

第十條 各種高級專業人員訓練班之設立，由教育部會同交通部、經濟部、農林部、社會部、內政部、主計處、地政部、衛生部、及資糧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洽商後計劃辦理，中級班得由省市政府計劃辦理。

第十一條 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由訓練機關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附屬機關人事機構
現況及現任主管人員一覽表

機關名稱	名稱	名稱	設置日期	現任主管人員姓名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	人	事	廿二年四月	王 淘
水利部華北水利工程局	人	事	廿二年八月	王 鏡
水利部長江水利工程局	人	事	廿二年五月	沈 球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	人	事	廿六年一月	于 恩
化學部中央化學實驗處	人	事	廿六年六月	黃 乃
交通部長江航政局	人	事	廿三年四月	王 世
交通部民船航政局	人	事	廿三年四月	王 坤
交通部第一交通總局	人	事	廿七年一月	蔡 石
交通部全國航運管理委員會	人	事	廿七年一月	吳 仲
經濟部北平工業試驗所	人	事	廿五年四月	王 西
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人	事	廿五年四月	王 林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人	事	廿二年五月	徐 思
社會部勞務試驗局	人	事	廿二年七月	趙 志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	人	事	廿二年六月	蔡 俊
中央警官學校	人	事	廿四年二月	陳 士
內政部警察第二總隊	人	事	廿六年二月	楊 鎮
內政部警察第一總隊	人	事	廿四年二月	馬 海
首都警察總局	人	事	廿五年九月	許 中
警務總署	人	事	廿五年一月	曹 恢

中央林業實驗所	人	事	廿二年四月	朱 文
中央畜牧實驗所	人	事	廿二年四月	林 應
北平農事試驗場	人	事	廿五年十月	陳 明
中央水產實驗所	人	事	廿六年四月	陳 良
菸業改進所	人	事	廿六年九月	吳 心
棉業改進所	人	事	廿六年十一月	湯 雪
江西高等法院	人	事	廿六年九月	李 元
湖南高等法院	人	事	廿四年三月	楊 汝
河南高等法院	人	事	廿六年五月	王 作
雲南高等法院	人	事	廿七年一月	周 允
廣西高等法院	人	事	廿六年十月	陽 聲
湖北高等法院	人	事	廿六年九月	裴 顯
山西高等法院	人	事	廿七年二月	羅 文
廣東高等法院	人	事	廿三年八月	陳 白
四川高等法院	人	事	廿四年三月	張 彝
福建高等法院	人	事	廿六年九月	周 慕
安徽高等法院	人	事	廿六年十月	湯 壽
西康高等法院	人	事	廿六年十二月	彭 煊
甘肅高等法院	人	事	廿七年一月	羅 集
陝西高等法院	人	事	廿三年二月	高 文
江蘇高等法院	人	事	廿五年六月	司 馬
上海高等法院	人	事	廿五年六月	張 天
首都高等法院	人	事	廿五年六月	陳 福
河北高等法院	人	事	廿六年四月	張 彩
山東高等法院	人	事	廿六年九月	吳 鏡

實

務

問

答

(一) 問

行憲後新進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如曾經銓敘合格人員，因特殊情形，或自請退職，或至其他機關服務者，是否亦視同新進人員。(都勻直稅分局人事管理員陳漢卿)

答

行憲後，如曾經銓敘合格人員，即具有任用資格。

(二) 問

如高級中學畢業，并會經相當於普考之特殊考試及格，銓敘時，以高中畢業資格銓敘乎？抑以普考及格資格銓敘乎？如以高中畢業資格銓敘，可否檢具特殊考試及格證書，審請覆審？(樂山直稅分局朱家光)

答

銓敘以最有利益於國家為原則，既其普考及格資格，當然應依銓敘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銓敘資格，如已以高中資格送審，自可再檢具普考及格證書聲請覆審。

(三) 問

委任職六年，依制已支薪一四〇元，現仍在職，如送審可否仍維持原有級別？如有十二年資歷者，可否可被委任職級？(二)卅六年十二月奉到任審通知書，於卅七年一月檢具證件聲請覆審者，可否仍照卅六年底以前從寬任用之法辦理？(三)如曾敘職之試用人員，申請覆審後，改敘較高級仍為試用者，其試用日期，以何時起算？(貴州貴州稅務公處楊顯)

答

關於第一項：(一)項前一資歷，依照公務員級敘條例第四條第五款及第五條之規定，最高可以至委任四級試用(計算方法：依照非常時期之公務員任用補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除去三年試用年資，餘六年提敘年資，自委任十級起提敘六級，為委任四級)。後一資歷，最高可敘至委任一級。以上所述為一般常例，如雖有相當年資，而才幹不稱，則不能執一而論，故公務員級敘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有自十六級至十級之仰給，給予擬敘機關自由裁量。(二)項：卅六年十二月以前資歷，應按定等級敘，卅七年一月以後在法定限期內申請覆審者，可依照從寬補給辦法之規定辦理。(三)項：如改敘較低之試用人員申請覆審後，改敘較高級仍為試用者，并非試用期間之中斷，其試用期間之起算，自仍准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即在法定代理期間內起算，自到職之日起算，未能在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算，若有正當理由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四) 問

如受分發之稅務分局，對特種放試稅務人員改試及格及資格人員，不依照該項放試分發與特種辦法第三項一及格人員在試用期間，高給給予委任四級之待遇，初級給予委任十級之待遇，正式任用時，高級人員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支委三級以上俸，初級自委任八級起敘之規定，可以送審未核定為借口，在非常時期以改敘俸支委是否適當？(二)試用期間滿後及格，如稅務分局不依照一試期滿改為實授所言之級俸，應自實授開始之日起支一常例給予待遇，而改向局請示，如指復不准，與法令抵觸時應如何辦理？(萬縣直稅分局方慶安)

答

(一)改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在實習期間應適用該項放試分發與特種辦法辦理，但至正式任用時支給俸之標準仍應依照公務員支給俸條例辦理。(二)特種放試辦法規定准予試用之人員，至試用期滿時(期間一年)與試署人員相同，應填具試用期滿成績考核表，呈由主管機關加具考核轉銓敘機關依法辦理，在該項案件未核定前仍按原級之級支薪。

波 短 政 銓

△中國文獻館須向有關機關徵集史料，以便陳列，舉凡一國以來一切典章文物皆在搜羅之列，本部刻已按照是項徵集辦法，將開辦十七年以來之情形，編就「銓敘制度之建設及推進簡述」一冊，一歷任主管少官姓名錄目有期表」一冊，有關業務統計圖四份，有本一張，即一二郵送由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轉交文獻館陳列矣，聞此項文獻館有關單位精心編審，所有銓敘部歷年加政情形，皆可於此一目了然，實部長對此極極重視云。

△自建省以來，各級機關皆依法成立，但考銓處至今尚未設置。現在行憲開始，新任用法不久即將頒行，而台灣省在職委任級人員之資格尚有大部未經核定，對銓敘進行不無影響為應事實需要，本部已同意在省政府之下組織委任級公務員銓敘委員會，依照考試院公布之「各省委任級公務員銓敘委審辦法」辦理委任職人員之審查，以資妥通。

△空軍軍文登記，本部已與國防部商定辦法，比陸軍提高兩級核敘，本此標準提高後，仍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附表辦理，此項辦法已呈奉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卅七年四月廿三日處字第七六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銓敘部訓令

事由(為再奉考試院令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法定員額無法容納時應予追加預算并繼續開支已准行財政部復照令仰知照一案轉令仰知照)

令各人事機構

考試院本年四月廿四日(卅七)人輔字第一六九號訓令內開

「前據縣長挑選合格人員願民權等本年一月來呈，為奉令分發江蘇省政府任用，報到經年，始奉派為民政廳額外視察，今省府以額外人員新給未奉中央核准照撥，所有各額外人員一律於二月份起予以裁撤，呈請救濟等情前來，當經由本院咨請行政院查照。國民政府卅六年六月十八日電字第六五九號令辦理，并令行江蘇省政府予以修正去後，現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四日(卅七)會字第一七五八七號咨開：「准貴院卅七年二月十六日(卅七)人輔字第二六號咨，為嗣後如有因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法定員額無法容納作為額外人員追加預算時，應照追加，如原設額外人員確無缺額尚未補正時，并應准予繼續開支，囑查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除令江蘇省政府外，相應咨復查照，一等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部長賈景德

銓敘部(一)甄地字第一〇一〇號(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令各人事機構

(關於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四至八款適用意見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通行知照)

案奉

考試院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卅七)秘文字第三〇四號訓令開

「前據該部呈，為擬其對於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款，適用意見四點，請核示等情，當經核示，比附規定如下：一、依公務員任用法，非戰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應實施辦法，或非戰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或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經銓敘合格人員，依其考績在八十分以上，並登有案者，可比照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留用者之規定辦理。二、依黨務工作人員從政甄審條例，或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

暫行規程，領有甄審證書，及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領有登記證書，開登有案，經各該主管機關考核成績列甲等者，有證明文件者，可比照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之規定辦理。并經呈請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九日電字第四四九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九日電字第四四九號指令開。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長賈景德

本案已同時分行各有關機關

銓敘部訓令(二)獎字第一四七二號(民國三十年四月六日)

(關於提高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數額案仰知照)

案奉

考試院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秘文字第三〇二號訓令開

「查前准行政院咨，據衛生部呈請提高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數額一案，前經令據該部呈復，可照原擬將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所列數額提高，按八百倍發給等情，當經如議咨復行政院查照，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廿二日(卅七)四內字第一三八二二號咨，已照案指復衛生部知照，復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部長賈景德

銓敘部訓令(三)獎字第一六一一號(卅七年四月廿六日)

(關於提高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數額案仰知照)

令各考銓處

案准行政院卅七年四月十四日(卅七)入字第一七五七一號訓令：查綏靖區殉職行政督察專員、縣長、警察局長、特種金標準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加以調整，行政督察專員三千萬元，縣長二千萬元，警察局長一千萬元，現物價值漲，特種金數目應酌予增加，茲照原定標準再增加一倍，改定行政督察專員特種金六千萬元，縣長四千萬元，警察局長二千萬元，并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以請劃機關之發文日期為準，經呈奉 主席本年卯魚府交代電核准，除分行國防、內政、兩部及綏靖區各省政府知照，暨函達審計部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部長賈景德

，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等項決定是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中學之標準。

(二)凡訓練期間不足二年，除特予承認者外，(如三民主義青年團幹訓班，中央幹部學校，均認爲專科以上學校，首都女子法政補習所畢業學歷，除立法院書記官外，仍以高中計費)，不能認爲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惟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滿二年，或舊制中學畢業者，得視爲相當高級中學畢業。

(三)以訓練機關畢業爲法定資格者，其訓練期間之久暫不受限制。

(四)學歷證件以畢業證書，(須蓋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印信，如係補發專科以上證書須合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規第一〇二條之規定)畢業同學錄，與在有效期間之臨時畢業證明書。與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查證條例補發之律師執照證書內，載有該會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再認爲學歷證明文件之一種，其考試院(例)爲限。

(五)表填「出身」如爲考試及格者，無論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與復核及格應先查明所屬證書上是否爲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如未經證件而在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名冊上亦無從查明，應即函考選委員會查詢得復再議。

(六)依考試法檢核合格取得證書人員，不能認爲具有公務員任用法規所稱考試及格之資格。

(七)在國民政府統治前之各項考試及格，概不採取。

(八)所習學科及考試科目與擬任職務不相符者不採取。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科系與擬任職務適用法規規定不符，而適用高中畢業資格可予合格時，暫認爲高中畢業。

(九)收復前大學畢業生資格未經教育部認定前，就業證書時准先登記試用，支薪員薪。

3. 審查學歷證件注意事項如左：

(一)是否有此機關，其名稱是否確具，所蓋印信是否正確，所書年月是否確在職上，并與求學期間有無衝突，如係偽造或變造應將原案不予審查，並請依法懲辦，有疑義時可向原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行查，並注意下列各點：

(1)表填經歷與冊章不符者，照冊登列。

(2)曾任各職年月與求學期間衝突者，按學歷不採取，如經歷曾採錄取並確係服務期內而在證明之專科學校畢業，其學歷仍予採取(此

項學歷多係晚間上課)

(3)證明文件確非偽造，而與事實不符者，亦應行查，或暫予不採，所任職務確屬實在，惟所附證件係偽造仍付懲戒。

(4)縮短期間私立學校畢業生如經教育部特許不經複審亦得承認其資格者，則該校教職員服務年資亦均予以承認。

(5)縮短後所設立之學校雖與中央保持聯繫，但其教職員服務年資倘非由主管教育機關出具證明，仍不能予以計費。

(6)在縮短後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學校，其服務人員曾經報送教育部備案者，其年資均予採取。

(二)表填服務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除左列學校教員及技術人員：

(1)在廣東大元帥府服務者(2)在公私立學校任技術教育人員在登記場場及醫院任技術工作人員(3)台辦公務員在百縣任職者(4)上海市公務員在工部局任職者(5)天津市租界於卅一年縮短在縮短前所有中央或地方機關人員服務經歷可予採取均有成案可循者不計外，在國民政府統治前者概不計費。(參看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表)

(三)任、卸職年月以證件爲憑，除表填經歷係在一機關連續任職，(機關改組或合併者視爲同一機關)或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或在同一高等法院隸屬下各法院調遷，且係由縣政府或高等法院委任用審查者，如無卸職證件，得認爲連續任職，學校教職員如填明起訖爲一學期，每件得按半年計算外，其餘有任無卸者概以一個月計算。

(四)自職年資之採取以其擬任職務性質相當者爲限，例如曾任軍職之年資，祇適用於縣政府軍事科長及所屬人員，警察人員，及警察人員三種職務，(最近公布之東北各省市政府軍職人員轉任故職辦法及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任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對於軍職年資亦可予以採用)擬任人員如爲會計人員，其任職年資只限於會計、軍需、審計職務，在會計制度未實行前，曾任財務行政職務，及辦理出納職務者，可以辦理會計職務論，擬任人員如爲技術人員，其任職年資之採取以技術職務爲限，土地測量繪圖檢查，檢查員，組長，班長，及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隊長，股員等，(業務處各普通農場主任，以及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測候生，各機關警備檢驗員，合作指導員，各縣農業推廣所指導員，助理指導員等，担任技術事務人員，均按技術職務計費，否則不予計費。

(五)計算年資均以月計，每滿十二月爲一年，但最後一年如僅爲十一個月，得以一年計。

(六) 現有職務代理期間三個月併入曾任職務計資，僅差一月不能合格者依例可從寬辦理。

(七) 現職年資可作曾任年資者，曾經核准，中央機關公務員計至卅一年十月，各省至卅二年七月，嗣為英俄抗戰出力現尚在職編制在職未中斷證明屬實者視同現職人員，又呈准凡未具合法資格，在卅五年底以前送審者，現職年資得作曾任年資計，至卅五年底適用各種任用法規，呈請提級級序，關於組織法規尚未核定，以及縱橫區內送審確有困難，於卅六年底送審到部者，其現職年資仍得計至卅五年底止。

(八) 不定官階職務之年資，(如國營事業人員聘派人員教育人員)得按支俸節數比照核計，但支一百八十元及二百元者不能視為相當任職，由五十元至八十元者是否視為相當委任職，須視其職稱及担任事務而定，必要時須調閱組織法規，並注意左列各點：

(1) 關於交通事業人員轉任有官階職務時年資之計算，依照年資計算表辦理。

(2) 學校教職員計資之比照。

甲、大學校長，教育廳，各學院院長，正教授簡任，副教授簡任，(或簡任)講師簡任，助教委任。

乙、獨立學院院長、正教授、教授、講師、助教比照前項辦理。

丙、專科學校校長，正教授，簡任或委任，教員，講師簡任或委任，助教委任。

丁、高級中學教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校長，正教員委任或簡任，教員委任。

戊、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委任，正教員教員委任。

第一八九次部務會議決議案

(九) 經歷證明文件須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規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格補充辦法第三、四兩項所規定，及本部有案可稽者方能認爲有效。

(十) 較高官等年資作爲低官等合併計算，原則上本無不可，亦非完全可以合併，列舉如左：

(1) 在一機關擔任職員二年，委任職一年，不能合於任法四條三款，現充職員繼續服務三年之規定，因原立法精神在甄拔優秀職員，如由任職機關不待滿三年准予派代委任職，而本部仍予承認時，與原法意不合，且足助長坐待年資之弊。

(2) 曾任委任職技術公務員，與曾充有關技術職員年資合併計算滿五年，又曾任委任職技術公務員五年以上者，均可認爲具有技術人員任

用條例第四條九款之資格。

(3) 曾任委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於擔任邊疆省份公務員時，可認爲具有邊疆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曾充職員三年以上者」之資格。

(4) 警察機關警長或警員，於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後升任委任警察官，其警察官年資可與警長或警員併計。

(5) 學習檢察官得以候補或學習書記官計資，認爲合於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各級司法機關學習及候補書記官暨邊疆省份未經部派之委任司法人員，正式任用時，得比照公務員任用法規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即現職作爲職員計資。

(6) 曾任縣政府科員職員，併計在三年以上者，可認爲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

(7) 曾任縣長及與聘任相當職務，或縣政府科長三年以上者，可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認爲合格，惟曾任與聘任相當之職務應以具有辦理地方行政之學識經驗者爲限。

(十一) 市省參議會議員，縣黨部監察委員，(參看黨務工作人員送審計資辦法)私營醫院會計員，人民社團職務，以及一切兼職均不予計資，黨務工作人員之經歷除上述委員不予計資外，曾任幹事、科長、秘書、等實際工作，凡能取得辦事經驗者，可比照簡任、委任計資，黨務系統之半專業機關(如中央通訊社)之會計，庶務等亦得比照計資，由西省精神建設委員會職員，得以職員年資計算，新運會職務曾經採取有案，遇有性質不易認定者，仍另隨時提會決定。

(十二) 名號不同之學歷證書，除原有學校主管教育機關同學錄，或原服務機關原服務上級機關，原籍縣市政府出具證明外，不予計資。

(十三) 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經政府國民革命軍有功勳或成績之證件，須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規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

(十四) 以偽造證件送審，無論所報資格有無採取必要，均不予審查，應即送請將證件扣存，依法交付懲戒，其偽造之種類如左：

(1) 證書上所載之事實及蓋用之印信均係偽造。

(2) 印信并非偽造係偽造事實。

(十五) 送審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有罪嫌嫌疑。

(1) 送審證件上之印信並非偽造，係於文件內偽造事實，如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之事實足以損害於證明之機關或個人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罪。

(2) 偽造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書，並偽造教育部分教育廳或其他主管教育機關之公印加蓋其上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罪。

銓敘部最近任免荐任以上人事管理人員一覽表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任或免
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同人事業室	主任	林鴻	免
同	主任	夏小	任
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	主任	卞志	任
福建省政府人事室	科長	梁緯	任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人事室	主任	李律	任
天津市政府民政司人事室	主任	楊金	任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	主任	呂金	免
同	主任	蕭人	任
湖北省政府人事處	專員	吳津	任
同	專員	楊師	任
雲南高等法院人事室	主任	周允	任
安徽省政府人事室	主任	趙維	免
同	主任	陳慶	任
合江省政府人事室	主任	呂廣	免
黑龍江省政府人事室	主任	南汝	免
興安省政府人事室	主任	王鐘	免
松江省政府人事室	主任	孫桂	免
安徽省政府人事室	主任	聞國	免
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同人事業室	主任	林仲	免
同	主任	余先	任
廣東省政府地政局人事室	主任	歐陽	免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任或免
同	主任	劉廷	任
台灣省政府人事處	處長	張國	任
經濟部蘭州工業試驗所人事室	主任	方茂	任
安徽省蚌埠市政府人事室	主任	劉逸	免
同	主任	魏鳳	任
外交部人事處	科長	張維	免
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同人事業室	主任	陳立	免
同	主任	楊佩	任
吉林省政府人事室	主任	劉振	免
同	主任	敖瑞	任
糧食部人事處	科長	白方	免
雲南省警備處人事室	主任	盧仲	免
雲南省警務處人事室	主任	雷剛	免
同	主任	盧仲	免
天津市政府人事處	主任	張志	免
同	主任	辛藍	任
重慶市政府人事處	科長	熊伯	免
同	科長	梁君	任
重慶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	科長	周天	免
同	科長	門光	任
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人事室	科長	陳良	免
同	科長	桂馨	任

△ 銓 審 案 件 ▽

社會部及所屬

自州七年元月十五日起
至同年二月十三日止
(續前期)

(一) 簡任合格者 王世穎三級

(二) 簡任准予試用者

(三) 荐任合格者 王志燦三級

(四) 荐任准予試用者

(五) 委任合格者 薛國安四級

(六) 委任准予試用者

銓敘部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林仲康六級

趙維文七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周泉八級 劉逸民十級 張國美七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郭貴宜

(四) 委任合格者

風秀濤九級	楊告八級	李天佑二級	馬建勛六級	郭廣濶一級	萬福增	徐百官	張宗岳二級	高人龍六級	李培泰一級	龔任夫三級
陳士信八級	李鏡坤二級	方希祖四級	麥福燾四級	吳健生三級	劉文晉一級	陳樹桐一級	張福銘五級	胡安民六級	周世康一級	劉法禹三級
陶天和一級	章英傑五級	呂化南九級	楊樹芳五級	木從規一級	劉表五級	李勇一級	張竹練一級	樊淑秀九級	張昌瑛四級	趙林之五級
牛山寬二級	陳明揚八級	李 編七級	王樹源八級	王樹源八級	趙德文五級	王鳳儀六級	易編章三級	方 秋五級	黎根照五級	汪希堯七級
張光漢五級	伍綸漢七級	陳伯龍五級	彭楷臣五級	李 鑫八級	熊占才六級	陳大助五級	龍如柏三級	孔慶宜三級	董慶駒五級	張官漢一級
齊樹聲一級	施時濤五級	朱希達八級	劉震陸一級	施之冰九級	尹昌年五級	符錦椿三級	李其發五級	吳越夫六級	王世琦一級	王士富一級
常樹聲七級	解崇信一級	徐占鳳六級	曹建棟一級	樊濟平五級	傅 平七級	曾憲全一級	馬履和四級	王冠霖二級	喻錦標五級	張晉璋一級
鄭鳳強五級	管紹祖五級	桂明芳九級	趙光國四級	王 顯二級	熊兆龍五級	王錦雲九級	任顯千五級	陳治平四級	沈耀宗五級	
高子儒五級	張炳文一級	劉光發一級	范裕達七級	劉樹樞五級	曾憲濤十級	張延順四級				
趙可瑛八級	裴澤生一級	邵月勳二級								
蘇子雲四級	張道賢五級									

彭 忠二級 周新五 六級 丘前受 三級 朱繼魯 三級 柏華傑 四級 田瑞生 八級 高布忱 一級 張紀振 八級 甄傑良 八級 王道平 一級
 魏子揚 七級 劉乃濟 一級 張益駁 四級 劉智淵 七級 侯致生 八級 何福純 五級 欽汝榮 三級 魏乃熙 三級 孫天成 六級
 陳泰明 三級 阮入浩 三級 師學之 四級 何曉鈺 四級 陳子常 八級 張國華 四級 張承澤 六級 辛曉芳 八級 關國球 四級
 李元申 四級 趙世清 五級 曹信和 一級 蔡中立 一級 宋士賢 九級 施能香 五級 梁秀蘭 七級 匡宗堯 二級 宋振奇 七級 韓燦成 七級
 連義生 八級 黃光球 三級 馮秀波 九級 高玉書 五級 陳汝璵 三級 劉恩棠 五級 高伯含 五級 侯秉銀 五級 龐大魁 六級 景浩然 四級
 雷純義 四級 李慶川 五級 王 健 四級 劉遠震 五級 劉玉貞 十級 崔壽全 五級 劉介銘 七級 時子修 八級 雷慶雲 四級 周晉梅 五級

(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郭六聲 六級 許 崇 八級 關宗賢 七級 傅 愛 九級 俞 存 九級 王潤庭 五級 趙維周 五級 鄭嘉萬 五級 馮獻雲 七級 洪祥達 十級
 楊子善 五級 劉 海 四級 黃金柱 十二級 劉宇人 九級 黃越芳 八級 謝寶川 七級 李文山 六級 李其祥 十級 李得洪 九級 郝樹屏 十級
 沈 鈞 八級 梁朝仁 六級 伍魁廷 七級 郭獻汾 六級 郭 焜 六級 朱 卿 十級 熊德夏 九級 劉學龍 四級 蔣詠端 七級 譚維曠 九級
 王慶辰 四級 劉劍秋 七級 汪菊生 十級 史德明 七級 王瑞起 十級 陳厚榮 八級 孟廣九 八級 黃建章 七級 孔祥欽 七級 韓萃農 一級
 陳 若 五級 馬震寰 八級 林林氏 一級 傅石棟 八級 張漢民 五級 魏守悌 八級 周仰坤 九級 孔憲賢 九級 陳念慈 八級 張書元 七級
 張學諸 十級 袁瑞方 七級 楊文斌 六級 章壯亭 九級 馬景坡 九級 劉江春 十級 邵元佛 八級 劉文田 五級 王任軍 九級 黃錫麟 十級
 王叔萬 十級 張運妙 十級 王世益 十級 李仁誦 七級 程仕昌 八級 徐 馨 六級 姜志超 十級 張炳林 五級 張定陶 十級 王澤普 八級
 包 斌 五級 張光瑛 一級 鄧岳珍 三級 甘文蘇 八級 盧保剛 八級 范宗海 六級 耿竹甫 四級 劉文禮 九級 馬殿榮 九級 馬東初 四級
 王啓斌 七級 王鳳岡 八級 林以文 十級 豐振球 九級 石松濤 一級 毛翔翀 五級 陳伯梅 六級 彭 炎 十級 俞文怡 六級 鄭 鎬 五級
 姚德如 三級 謝元勛 八級 潘漢城 五級 黃仲謀 十級 陳慕叔 四級 郝漢章 九級 趙應柏 六級 張佩錦 四級 楊健民 四級 董振亞 八級
 何夢祥 六級 王登俊 十二級 郭獻康 五級 鍾 燁 十級 王自新 十級 張 欽 十五級 李秉全 十級 呂介祿 八級 黃湘波 七級 李一中 六級
 董海南 一級 盧錫九 六級 饒憲誠 十級 張 鈺 一級 周夢孔 六級 郝瘦梅 七級 程震生 四級 林月生 八級 衛建國 四級 謝仁甫 五級
 趙吉鼎 八級 范友芝 五級 王正新 九級 丘 信 十級 張選明 八級 胡壽山 七級 戴鴻揚 一級 徐世熙 五級 馬季侯 六級 謝綺俠 八級
 李萬里 九級 吳來福 九級 謝宜邦 十級 孫品仁 九級 朱日華 十級 潘守恩 六級 齊 閏 九級 龐福藻 八級 陳允忠 九級 劉仲侯 九級
 曹世祺 六級 楊積仁 九級 林鈞衡 六級 黃和宋 六級 葉勤樹 九級 林松山 八級 張棟樑 十一級 王華亭 九級 陳 均 四級 毛升初 九級
 程德榮 十級 周玉平 十級 馮爾信 九級 李露林 一級 楊時忠 九級 劉良陶 六級 杜 波 七級 溫從周 七級 劉 湧 十級 張成聚 五級
 孟立志 八級

(六) 委任見習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

(二) 簡任准予任用者

(三) 荐任合格者

推炎燧 七級 王汝毅 六級 何慕亮 八級 周祖琛 七級
 周祖琛 八級 張錫永 八級 曹其基 八級 黃達沛 十級 章秉鈞 十一級 楊 華 六級 宋柱溪 六級
 任杜方 六級 趙協恭 八級 許時霖 八級 郭維泰 八級 胡文彬 六級 陳廣鈞 六級 章 觀 三級 易允良 八級
 何家駒 八級 李志通 八級 朱業良 八級 符齊祥 八級 龐大棟 六級 楊世修 八級 廖 彥 四級 秦占杜 六級

陳心傳 八級 饒景濂 六級 張錫永 八級 曹其基 八級 黃達沛 十級 章秉鈞 十一級 楊 華 六級 宋柱溪 六級
 陳宗海 三級 張 凱 三級 任杜方 六級 趙協恭 八級 許時霖 八級 郭維泰 八級 胡文彬 六級 陳廣鈞 六級 章 觀 三級 易允良 八級
 徐昌文 八級 李瑞瑜 八級 何家駒 八級 李志通 八級 朱業良 八級 符齊祥 八級 龐大棟 六級 楊世修 八級 廖 彥 四級 秦占杜 六級

鍾樹柏六級 曹錫勳八級 鍾時樞五級 夏采芬八級 吳致慶八級 衛鴻基五級 李想宜一級 苟易章八級 胡善桐六級 葉際春八級
 韓錦霞八級 鄧洽八級 胡舜臣二級 陳建明八級 陳永藩六級 王正益八級 貨仲和四級 黃連平八級 林我明六級 葉瑛六級
 韓雲峯八級 陳子健六級 黃竹八級 于道存六級 傅致均五級 周翠鈞五級 李德欽八級 趙金銘八級 潘守謙八級 李文燾六級
 趙一鵬六級 李炳英八級 梁繁新八級 傅致均五級 周翠鈞五級 郭德煥六級 陳振英六級 謝述順八級 張振常十級 馮德春十級

(四) 荐任准予任用者

(五) 委任一級管理荐任職務者

(六) 委任合格者

周文聰四級 謝時傑六級 別自正九級 方德清十級 邵發午九級 沈鳴鹿九級 陳瑞錦十級 錢錫珩九級 章志堅十一級 林毓輝五級
 程宗英九級 彭隆之十四級 武慶存十四級 張繼華七級 楊中明二級 陳鼎新二級 黃不凡四級 王建功十二級 李炳壽五級
 何本浴四級 席煥輝四級 呂仰輝五級 何亞民十級 周仰仁三級 謝邦基十二級 賈國瑛五級 喻恩慈四級 李祥麟四級 蔣查禮四級
 彭慶賢五級 喻昭輝十級 張銘品十級 李智隆二級 翟漢臣六級 呂振林五級 余茂生十級 熊世珍四級 風慕文九級 王振燕五級
 陸廷光五級 蔡維新四級 蔡廷賢五級 韓良才七級 張鴻賓七級 王仰純六級 楊樹岷六級 趙梓元十四級 劉漢昭六級 鞠震方四級
 李紹洪四級 劉國英五級 李今古九級 陳玉成三級 李善紳三級 李振玉三級 張宜儀五級 劉用發五級 韓福順九級 李振華十級
 梅宗英一級 周漢壽十二級 楊聖十二級 王人誠十二級 李宗海十二級 郎嘉伯四級 劉秀華十二級 何永祿九級 任謹八級 席清源九級
 華伯慶三級 施志華十級 邵雲番七級 陳逢人十級 王家炎五級 張鳳榮八級 黃劍鳴九級 方達五級 羅遠銓七級 王天柱九級
 傅維西十二級 陳煥輝五級 徐峻六級 鄭松德七級 朱新惠十級 吳松青五級 許其璋七級 李春成三級 常相申五級 湯備五十二級
 杜大中三級 吳連芳四級 羅聯基四級 梁永祥一級 梁載彬九級 關宗樹七級 周瑞年七級 李永德十級 沈頌和五級 傅煥文九級
 柳孟英一級 孫傳福九級 朱照李四級 馬貴巷五級 王慶南五級 雷少青十級 郭茂榮五級 任順楓三級 林潤章九級 楊春廷九級 張琪六級
 譚大庸五級 李德楷三級 殷作洮六級 彭士衡十級 蔣振國六級 南榮九級 黃松翰三級 周智浦一級 吳梅生八級 張振中五級
 鄧孟和五級 楊俊傑十二級 盧海珊一級 唐景桐二級 吳文怡三級 葛克勤九級 王國標九級 蔣和年五級 李卓希一級 蔡哲儒十級
 曾永光四級 施耀光一級 方澤其七級 陳蘭松八級 邱德高六級 葛克勤九級 王國標九級 蔣和年五級 李卓希一級 蔡哲儒十級
 王啓明十級 張吉慶十級 高錦英一級 何秉鈞十一級 楊樹勛十二級 伏崇裕十級 廖明祥九級 樊現五級 李鼎元四級 孫適五級
 張直純十級 吳志宏七級 洪仲康五級 葉樹英五級 張紀石五級 趙學愚十三級 銜成五級 劉立達七級 何俊伯四級 張慶四級
 沈澤深五級 郭澤霖十級 周邦古九級 葉鏡榮三級 王式儀七級 陳裕如八級 關省吾七級 張其球五級 張光俠九級 陸興林十二級
 張樹麟九級 南有真十二級 余志弘十二級 趙得俊五級 郭昭其五級 邵東森十級 張福漢四級 胡如德九級 李英朝八級 唐祥生七級
 應振聲十級 丁景淵十級 樓晉十級 俞奕鏡十級 王仲英七級 王玉珊九級 程芝周十一級 覃雨廿二級 董多能八級 潘在瀛八級
 羅國衡八級 吳廷華八級 姜傳甲八級 張性道五級 鄭春錦三級 邢郁文八級 譚坤七級 王汝國七級 蔡敦五十二級 江興漢五級
 沈光祥五級 于世榮五級 丁致聘五級 張方文五級 羅旭初五級 周世漢四級 曹克家四級 伍龍斌十二級 王重英四級 趙嘉文八級
 潘傳部八級 范遠昌八級 楊宗斌二級 宋士魯四級 曾世羣五級 柳式純四級 鍾希三級 李忠慎五級 陳忠柯一級 樊榮先四級
 張松齡四級 鍾長鳴四級 張孔元七級 江宏昌十級 程敏生十二級 葉克信五級 王遠四級 王績成六級 林蕃八級 趙九卿八級
 李方原四級 薛慶雲二級 王定九三級 段懿德一級 蕭承露五級 牛世直一級 閔濟倫十級 滕達源三級 黃篤生五級 謝克仁五級

(七) 委任准予試用者

羅忠琦 九級	鄧廷伯 四級	盧武台 十四級	羅平正 四級	丁兆麟 二級	馮達 八級	車秉和 五級	湯國樞 五級	王大枚 四級	楊紹蘭 四級
鄧映午 十級	郭壽禮 十四級	何南卿 十二級	沈秉鈞 四級	李治勝 九級	羅似飛 五級	方名倫 五級	羅淑貞 五級	李漢章 五級	汪鈺夫 五級
陶澤宜 五級	劉興中 五級	賀學方 五級	周光模 五級	鄭世勳 九級	管謙之 五級	龍人健 七級	曾章 八級	黃禮 八級	胡學樞 十級
李雲桐 三級	陳鶴 六級	萬其厚 十四級	劉彬 十一級	趙珍宗 九級	郭世敬 十級	劉敏 四級	李白衣 五級	金益泉 十四級	鄭竹淇 十級
曹印飯 十級	劉茂林 九級	徐承霖 十級	金世維 九級	宋雲程 七級	丁方元 十級	金益三 九級	劉美文 十級	吳緒長 十一級	
楊生 十級	韓忠詢 十級	楊本勝 十級	張慎軒 八級	林近來 十級	丁修梅 十級	何維飛 十級	譚詒 十級	馮乃壽 十級	
趙清瑞 九級	宋賢聰 十級	黃華廷 九級	李錫忠 十級	陳榮鈺 十級	吳廷耀 十級	方超敏 七級	郭成傑 八級	雙建昌 七級	
樊保民 十二級	馬汝駘 十三級	李德慶 八級	李顯瀾 十級	陳維翰 十級	萬思彥 二級	李福申 八級	馮子奇 十三級	王連文 九級	
陳純 十二級	高中和 十二級	廖玉明 十級	武祖光 十二級	郭學良 十二級	劉鈞 十二級	李春魁 十三級	趙賢章 十級	史春雲 十級	
王永修 十四級	張紹敏 十級	商玉霖 三級	劉在亭 七級	丁守珍 九級	李恕 九級	李鼎 二八級	封印月 十級	楊位東 十二級	
任志臣 十級	秦錦文 十級	張錫三 九級	項一盤 七級	邵桂馨 八級	唐作蜀 十級	丁士俊 八級	朱開俊 十級	徐家緒 十級	
李景春 十級	劉筠瑛 十級	錢站實 十二級	葉慶堯 十級	陳驊 十級	王化夷 十二級	沈祖雲 八級	陳寶珍 九級	劉季朱 十級	
李鶴林 八級	周浴哲 八級	石文斌 十級	紀德芬 十級	楊潤 十一級	何其駿 九級	張君耀 九級	謝維 十四級	張仰劍 十級	
王傑 十級	陸友餘 十級	章昌順 八級	陳中宏 九級	張百川 十級	章國 八級	曹秀瑞 十三級	藍振亞 八級	顧廷焯 五級	
劉偉臣 七級	黃仲鈺 十級	李向榮 五級	楊潤知 十級	全雲亭 十二級	林繁昌 九級	茹廷鈔 十級	馮彰 十級	章伯川 十級	
黃烈俊 十級	方自全 六級	李恩輝 四級	王維垣 九級	唐純玉 八級	尹集驥 十一級	金子堅 十級	李正達 十級	程香彬 八級	
陳季元 十級	高鎮民 八級	庠超然 八級	林文揚 十級	胡一鈞 十二級	胡漢生 六級	郝益廷 十級	徐石坪 十三級	陶敬之 十二級	
張慎懷 八級	徐勇許 十一級	顧汝述 十級	朱福慶 八級	王式真 十級	范雅 十級	高樹德 十級	陳祥安 十級	朱繼新 八級	
馬開川 五級	王如緣 九級	胡修文 十級	巫德泉 十級	李敦模 十級	陸振耀 九級	石寬庭 十級	熊源美 十級	熊翼 八級	
劉錫亭 八級	馬忠華 十三級	楊觀洲 十級	張崇榮 九級	車治宇 九級	吳福熙 十級	徐恭謙 十級	武永彰 十二級	丁偉成 十級	
熊高翔 十四級	石仰璞 十二級	張體慶 十級	黃清亭 十四級	蔣治川 十三級	管旭升 五級	黃國榮 七級	張懋達 十級	羅孟斌 十二級	
王綸 十一級	吳緒遠 十級	毛道順 十一級	劉熾 十二級	林稚川 十一級	賀凱飛 十級	韓城北 七級	賀魁博 九級	張吉甫 十二級	
黃顯德 十級								鐘景星 十二級	

(八) 委任見習者

林榮	陸良	巢崑松	楊徵麟	楊慶禮	程振西	仲許	俞福滿
單秀驊	賈映南	卞振鐸	楊育先	張淑媛	余其股	張富良	葉偉生
鍾逸飛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

委任合格者

曾致和 四級

國立中央圖書館

委任合格者 潘志魚三級 商志願四級

首都警察廳

(一) 荐任合格者 萬純毅十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李澤孚八級

江仲卿二級

陳沉八級

(三) 委任合格者 倪德榮六級

王光暉六級

朱榮和五級

曹倫一級

周榮久二級

王煜九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孫仲元十級

李振寰一級

吳運恆七級

曹安仁四級

張樹助四級

岳慶寶十級

純興榮十級

(五) 委任見習者 何裕德

中央氣象局

荐任准予任用者

童世芬一級

考選委員會

(一) 荐任合格者 張文斌七級

王玉堂九級

左士興十級

余孟倫七級

王繼興八級

劉洽中八級

陸雅乾九級

(二) 委任合格者 齊念祖七級

張伯堯十級

張同和十級

彭本垓二級

曾振華五級

(三) 委任准予試用者

時子陽五級

資源委員會

(一) 簡任合格者 張家社三級

(二) 荐任合格者 朱道俊二級

沈藻一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鄒漢雄七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許熙民八級

周宗淑十一級

善後救濟總署

(一)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畢錫平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徐鏡若十級

張祖良八級

(三) 委任合格者 葉楚清四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葉璋華十級

僑務委員會

(一) 簡任合格者 黃鐵錚三級
(二) 荐任合格者 余繼庚三級 張政和四級 羅光海一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林清衡五級 周昭一級
(四) 委任合格者 王一定二級 陳桂芳三級 黃百洲六級 陳蔚四級

中央警官學校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徐勳八級
(二) 荐任合格者 馬能海十級 張迺平十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蔣長庚五級 趙敦五九級
(四) 荐任准予試用者 朱鴻鑫七級 甘德山九級
(五)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王奇雲 劉紹京
(六) 委任合格者 崔斌一級 陳勳五級 王其一級 劉純四級 李永麟二級 賈德俊三級 張崇義一級 呂鈞一級
曹沛彬四級 楊三南一級 楊淑奇一級 車作民二級 馮瑛二級 邱則西三級 呂學信八級 石邦彥七級 陳德三五級 王復允五級
齊煜燾五級 劉應祥五級 張金望八級 曹漢臣九級 左漢年六級

國史館

(一) 簡任合格者 劉維漢四級 王德亮八級
(二) 荐任合格者 張怡軒四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陳漢章七級
(四) 委任合格者 鄭鍾麟五級
(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瑞琴三級

國立西北大學

簡任合格者 馮師儒一級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一) 委任合格者 譚可倫四級

鄧永齡十級 童積華十級 金震十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程文翰十級 單文質十級 申崑庭十級 張連中十級 劉華十級 于顯器十級 何恩華十級
向增崇十級 白玉佩十級 張茂林十級
蔣祖壽十級 沈合熾十級 蕭積榮十級 張良竹九級 趙北海十級

蒙藏委員會

(一) 簡任准予任用者

紀百甫七級

(二) 荐任合格者

白景甫七級

(三) 委任准予試用者

劉文藻一級 施宗森八級

(四) 委任合格者

郭若華四級

(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葛文莊五級

鍾文奇二級

南京市政府

(一) 荐任合格者

吳人望四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王琢人七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王統麟八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周金山

(五) 委任合格者

鄭友益一級

王承燾六級 汪恩瀾八級 黃惟德五級

朱孝辰十級 周邦偉五級 陶仲明六級 伍潤生五級 包鴻圻六級 龔正鈞七級 李永鏗八級

劉其瑞四級 劉瑞章四級 劉品卿七級

洪仰山一級 王嘉謨五級 袁乃勤四級 姚欽如四級 劉連五級 吳潤棠五級 吳棗菊五級

(六) 委任准予試用者

沈承漢五級 陳銀安四級 林廣海六級 王必然四級 黃獻忠六級 石運先七級 陳必俊七級

謝長毅七級 何世榮十級 張昌衡十一級

陳秉銓九級 朱友梅九級 王伯樵九級 孫健十三級 是知政七級 路承義十六級 周榮慶八級

曹鳴鑾十級 范裕鈞十四級 范欽珊六級 謝開范四級 王熾中十五級 朱毓才十五級 陳本治三級

歐震同九級

歐開弗七級

歐開弗七級

歐開弗七級

歐開弗七級

(七) 委任見習者

朱安漢

王雲仙

伍璣

漢口市政府

(一) 簡任准予任用者

孫際昌 四級

(二)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倪永潮

(三) 荐任合格者

蔡松 五級

吳謨 十級

周振基 三級

廣州市政府

(一) 荐任合格者

陳旭 九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鄧華照 六級

陳伯齊 十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袁顯安 二級

李傳唐 五級

陳景海 七級

重慶市政府

荐任合格者

羅振華 八級

王月生 八級

北平市政府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許厚岡 六級

(二) 荐任合格者

王金昭 一級

王殿文 五級

朴鴻 四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韓柱榮 十級

蔡備祖 九級

(四) 荐任准予任用者

郭崇仁 十級

(五) 荐任准予派用者

施玉周 九級

天津市政府

(一) 荐任合格者

趙文漢 四級

楊樂川 九級

李維新 四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韓克敏 一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魏亞藩 一級

張子西 十級

張樹齡 三級

王士道 六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郝學勤 于飛 曾克池

瀋陽市政府

荐任合格者 警用法七級

青島市政府

(一) 荐任合格者 周世彥八級 葉書存十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李小廉十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蔣和廷二級 吳華楨九級

浙江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蔣木青一級 戚丹雲十一級 張彭年二級 徐國楨七級 嚴慶杰五級 周開烈六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吳樹聊十級 裘造時五級 封光炳十級 沈文五級 蔣亦凡四級 章以鎮十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郭尚 張駿祿

江蘇省政府及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 沈運璜五級 李芬木六級

(二) 荐任合格者 梁宗鼎七級 陸伯羽十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四) 委任合格者 周開榮七級 錢振屏六級 王炳大三級 章仰祐三級 陳廷齡二級 錢家駿一級 彭榮湘三級 程立禮八級

蔣作霖一級 宋鈞五級 張禮綱五級 鍾繼榮五級 蔣希忠七級 張任之七級 陸際雲四級 周俊民三級

余明俠三級 賀一誠一級 曾繼三四級 李前瑞四級 舒德君四級 陳慎昌四級 唐忠四級 古大成四級

劉一誠一級 朱芷生一級 張繼霖四級 周緒商三級 劉健民二級 陳振漢七級 程端四級 陳治羣十一級

劉一誠一級 丁卓六級 張繼霖四級 管叔然二級 王千里二級 熊幹丞一級 徐孔仁三級 邢人英五級

湯竹軒六級 彭德風四級 張天錫五級 王祖杭五級 顧斐然三級 張威五級 方禮堂六級

劉同葆一級 楊禮春三級 胡子辰一級 李金福九級 廖盛芳九級 王我楨五級 向楚材五級

鄧雲龍四級 易尚周十級 花傑八級 梅昌甲四級 范伯雄一級 章法一級 洪可久三級

張善和九級 鄧雲龍四級 易尚周十級 花傑八級 梅昌甲四級 范伯雄一級 章法一級 洪可久三級

張善和九級 鄧雲龍四級 易尚周十級 花傑八級 梅昌甲四級 范伯雄一級 章法一級 洪可久三級

(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徐廷選十級	徐天壽十級	徐潤麟八級	孫大昌八級	呂連金五級	劉必初五級	鄧昭祥八級	范紀明七級	杜德勝九級	根城珊十級
胡鏡九級	宗文祥八級	高天祥九級	徐一級	潘德陞四級	郭瑞符八級	盧月山九級	張山羣四級	紀清操十級	劉積彥七級
劉廣的九級	王玉卿十級	顧光夏八級	張敬夫八級	汪履曾十二級	黃福申十三級	王立五十級	陶毓德七級	范富壽十級	滕少堂八級
梁超八級	潘學仙八級	諸培八級	魏維祥十級	吳西崗十級	談慕韓四級	劉幹植十級	徐家林五級	林德玉六級	陳永安六級
談禮五級	劉光輝七級	朱崇卿八級	宋維祥九級	劉健民七級	夏期峯七級	劉榮奎十級	張國棟十級	項雲博十二級	姜心靈一級
李漢輝八級	張其祥六級	宋哲文六級	楊尊麟十級	胡建松五級	莊顯聖八級	徐建中七級	丁永寬八級	符福和七級	徐華年六級
俞炳榮八級	章宗祺八級	張召伯九級	許中憲九級	朱紹周十級	李學瀛五級	陳龍成三級	林守方八級	王子佩五級	梁金武六級
顧寶荅九級	劉子雲十級	王蔚八級	雍培之六級	沈浩九級	徐正林十級	鄧劍秋七級	袁西林十一級	梁志俠九級	劉得瑞十級
			顧鴻信十級	江長誠八級	張連清九級	蔡同慶十三級	萬國其七級	吳成松六級	方復燃九級
			胡台侃	惠成柱	蔣同慶	謝益清			

安徽省政府及所屬

(一) 委任准予試用者

楊承澤七級

朱博九十級	江立方十級	徐樹華十級	鮑昭明五級	黃士杰六級	程逸民九級	張行之十級
-------	-------	-------	-------	-------	-------	-------

(二) 委任准予任用者

葛振東三級

江西省政府及所屬

(一) 委任合格者

鄒光華二級

楊德嶺十級	李震東一級	羅善佑十級
-------	-------	-------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寇天選八級
陳翰書八級
漆方哲十級

傅廷彥十級	康寬化九級	趙大仁八級	毛侃二級	解冰筆七級	劉世賢七級	徐福元七級
-------	-------	-------	------	-------	-------	-------

(三) 委任准予任用者

程文蔚十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吳煥生
徐人傑

湖北省政府及所屬

(一) 委任合格者

伍健民六級

田龍甲十級	何德溫一級	萬羣七級	陳百農六級	雷蘇四級	鄧先燾九級
-------	-------	------	-------	------	-------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夏謙九級
萬光剛六級
左協八級

解昌進十級	王彬七級	劉紹向七級	劉復登八級	周兆麟十級	董全志十級	姜青丹八級
-------	------	-------	-------	-------	-------	-------

(三) 委任准予任用者

郭家任九級
李正芳八級

王培六級
李宅安十級
沈友濠九級

-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田維文 殷國光 汪秀田
- (五) 委任合格者 司玉書一級 趙宗普四級 蔣德新四級
- (六) 委任准予試用者 張國漢五級

湖南省政府及所屬

- (一) 簡任合格者 蕭河三級
- (二) 荐任合格者 曹石八五級 彭鳳唐十級 周自曾四級 李漢孫六級 王文成七級
-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劉德鳳十級 周海濤九級
- (四) 荐任准予任用者 趙智十級 熊恩四級 李建興十級
- (五)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孫以鑑
- (六) 委任合格者 袁茂庭一級 溫國組一級 王功昭一級

雲南省政府及所屬

- (一) 荐任合格者 陳洪勛九級 陳種仁三級 許錫爵五級 李樂山四級 李廣平三級 王嘉禾十級 古梅百一級 陳可軒十級
-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徐俊英七級
- (三) 委任合格者 王文作四級 李輔爵一級 馬希授五級

貴州省政府及所屬

-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李仰七級
- (二) 荐任合格者 齊福西一級 袁秉榮十一級 向震一級 馬毅羣十級 蔡恩賜十級 萬剛七級 孟國泰一級 熊湘漁十級
-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李師愛十級 趙善善七級 李以周十級 陳子良十級 吳福華八級 周永祥十級 保樂山十級 甘紹輝十級 李榮十級

四川省政府及所屬

- (一) 荐任合格者 袁公輔八級 尹邦芬八級 楊振中八級 劉鈞邦十級 袁用金十級 胡應民一級
-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李世權九級 何厚德十級 張光亮七級 呂祖琛一級 張世齡十級 何德生十級 羅志仁三級

韓秋中 七級 彭敬甫 九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呂鳳秋 十級

羅承綱 十級

敖傑 四級

(四) 委任合格者

徐元輔 一級

王越 四級

陝西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袁敬亭 十級

吳南山 四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

高棟青 七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顏學寬 七級

許建加 七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李鶴鳴

曹崇信

雷丕勳

(五) 委任合格者

賀忠全 四級

周鳳翔 三級

王萬鍾 一級

侯允嘉 六級

河南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馮四聯 一級

王瑞多 九級

王清然 八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賀書林 六級

黃棟霖 三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劉錦波 十級

(四) 委任合格者

馬達植 三級

河北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曹右龍 五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周憲忠 八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單阿祿 十級

山西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周際襄 一級

楊際森 六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王壽山 七級

武向仁 九級

武潤身 八級

羅彥 七級

劉啟華 七級

李振家 六級

楊平 十級

劉志毅 九級

高貫一 三級

孫孔毅 八級

葛錦元 六級

曹金和 六級

李樹培 六級

賈學儉 八級

蔣全武 七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盧六對 四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宋履忱

(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王克昌 一級 朱益 二級

甘肅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陳寶嵐

(二) 荐任合格者 戴德榮 八級 張鈺 八級 鍾澤瑛 八級 劉國輔 八級 邢邦彥 一級 黃治安 六級 宋九甲 十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劉漢文 十一級 任以永 九級

(四) 荐任准予任用者 康竹鳴 一級

(五)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楊子英

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

委任合格者 袁壽亭 二級

西康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朱剛夫 三級 陳真一 二級 韓誠 十一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李次良 五級

綏遠省政府及所屬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張立範 八級

(二) 荐任合格者 馮振鑾 七級 羅雷 十級 保樹 十級 水泉 五級 苗春森 七級 劉經遠 八級 韓鳳翔 十級 賈維 三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張敬榮 十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馬鈔 二級

熱河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李自雲 九級

(二) 委任合格者 兆鍾齡 八級 崔鎮寰 十三級

(三) 委任准予試用者 梁蔚九 十六級

察哈爾省政府及所屬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郭懷印 八級 俞杰 七級

(二) 荐任合格者 陳振起 十級

(三) 委任合格者 王善 五級 司廷鏗 四級 張子良 八級 葛世宗 四級 范春華 九級 王家善 八級 孫德宇 二級 丁和會 九級

張殿元 五級 閻秋民 九級 傅慶民 九級 張潤民 九級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成文明 九級 曹廷棟 十一級 孔憲元 十一級

遼寧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謝顯晉 九級 趙伯良 八級 陳學山 八級 傅廷春 十級 盧秉誠 十級 侯公純 十級 鄧家齊 十級 周濂官 十級

劉仲緒 十級 徐振奎 六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 李倚山 十級 彭光祖 九級

(三) 委任合格者 王中立 七級

嫩江省政府及所屬

委任合格者 張致濤 八級

黑龍江省政府及所屬

荐任合格者 姜潤炎 六級 張怡忱 十級

合江省政府及所屬

委任合格者 李如柏 四級

安東省政府及所屬

荐任合格者 楊國楨 十級

雲南省政府及所屬

-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步振國 八級
- (二) 荐任合格者 朱致孔 四級 李廣成 十級
-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黎傑 七級
- (四) 任任准予任用者 趙煥章 七級

青海省政府及所屬

- (一) 荐任合格者 李成勳 一級 常承德 八級
-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 孫漢龍 十級
- (三) 委任合格者 賈得仁 一級 蕭萬珍 十級

廣東省政府及所屬

- (一) 荐任合格者 謝樂文 四級
-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張公一 八級 鍾鍾屏 六級 吳丹華 六級 羅家煊 十級 周岳 十級 張衍祥 十一級 史慶遠 十級
- 劉樹榮 九級 王國棟 四級 李輔衡 一級 崇元俊 十一級 劉欽記 五級 吳子通 九級 葉國良 九級 樓其樂 六級
-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 魏廣 三級 李瑛 八級 李榮芬 十級 陳均銳 七級 鄭啟蘭 七級 羅精坤 五級 邊振方 五級
- 李天麟 六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張德坤 陳以振 朱紹榮

(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潘劍中 九級 周潤福 七級 何子言 八級 賴應長 六級

廣西省政府及所屬

- (一) 荐任合格者 黃漢奇 十一級 易欽昌 七級 李達能 十二級 楊文煒 一級 劉殿武 十級 莫棟華 三級 盧德明 九級 梁廣源 四級
- 陳起昌 七級
-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呂文煥 十級
-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王煥齋
- (四) 委任合格者 張羽 二級

福建省政府及所屬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趙同和 八級

(二)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張天福

(三) 荐任合格者 李兆儀 三級 高金龍 十級 鄒洪凱 十一級 林涵寬 九級 周子雄 三級 徐君梅 九級 楊松吟 十級 劉瑞保 六級

(四) 荐任准予試用者 謝立泰 七級 黃國華 六級 林建功 八級 盧亮生 七級 吳鼎鈺 九級 鄭庭椿 十級 劉區湘 五級 何望寬 十級 陳雪 七級 胡映 十級 楊呂澤 九級

(五) 荐任准予任用者 王慎甫 十級 馬昂吉 六級 黃耕甫 十級 林維東 十級 鄭庭椿 十級 邱捷 一級 陳海亮 九級 林若潮 十級 傅時 九級

(六)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陳士霖 經誠純 二級 林隆耀 十一級 沈植 八級

台灣各縣政府

(一) 荐任合格者 嚴家如 十一級

(二) 委任合格者 陳澄淪 七級 李祖盛 九級 張登麟 九級 吳來成 三級 蔡明知 七級 陳先進 五級 洪濬非 七級 李國賢 六級

吳得保 八級 洪耀勳 八級 郭水木 九級 蔡石坤 八級 曾清池 九級 林天生 八級 李漢章 七級 李錫銓 四級 林華昌 九級 黃江津 九級

徐文明 八級 陸和椿 一級 吳容遠 八級 吳積萬 四級 曾欽燿 三級 白龍輝 八級 陳東河 十級 王榮祿 十一級 蕭山橋 十一級 方欽翰 四級

林爵 四級 黃得勝 十級 林永前 十一級 何仕實 十一級 林玉錫 八級 林清木 七級 呂添興 十級 蔡慶瑞 八級 楊文萍 八級 陳三德 八級

黃樹九 九級 王岳陽 九級 郭奕奎 十級 梁合時 十一級 黃添丁 十一級 黃金十三 三級 李聰明 十四級 方神田 八級 楊慶祥 六級 鍾述輔 七級

(三) 委任准予試用者 蕭毓石 九級 蕭耀光 十級 林公本 五級 王炳增 六級 吳水遠 六級 李雙瑞 七級 蔡奇文 十級 陳廷海 十一級 蕭 八級 廖雲梅 八級

(四) 委任見習者 張宗清 三級 陳金鐘 七級 林孝松 八級 陳香發 九級 張天寶 十級 金鴻顯 十級 吳知高 十級 曾錦添 五級 陳炳煒 十級

縣長任用案

(一) 荐任合格者 張吉祥 六級 劉 琦 六級 關重義 二級 蔡承華 六級 廖資生 一級 陳守博 一級 潘漢駟 三級 林善慶 三級

白昭發 一級 李靜峰 六級 賀竹助 六級 李若東 四級 黃恩生 四級 李士原 四級 徐偉豐 五級 劉文明 八級 朱恩九 六級 歐陽亮 一級

蕭似國 三級 江 五級 王石文 一級 金殿輝 一級 吳興邦 六級 李兆裕 六級 楊居敬 八級

聘派人員遴用案

(一) 合簡聘者

徐亞英八級 林仲聖八級 甘鶴亭二級 周啓源八級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尹慶棠六級 甘世英七級 韓有材十級 李光燦七級

(三) 荐任准予派用者

李耀亭五級 楊珠五級 趙宏秀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帖申一

(一) 合簡聘者

林維心八級 林啓濂三級 屠製四級 郭培英四級 譚伯英四級 張寶華八級 包管笙八級 楊蘭桂八級 藍夢九三級 閻世英五級 王信忠五級 王毅三級

(二) 合簡派者

馬聯芳四級 康時振三級 方景仁八級 周鳳甸四級 張崇德五級 趙光庭五級 郭西陶八級 董秀明四級 嚴青萍八級

(三) 合荐聘者

管起予九級 楊登飛四級 李榮芳十一級 邱鍾行七級 陳慶霖十二級 曾煒七級 謝宗嘯九級 吳鍊青十級 湯錫智二級

(四) 合荐派者

王鴻遇八級 王宏雷八級 黃萬里六級 顧毓琛二級 儲運中十一級 呂剛五級 魏民鋒十級 歐陽中庸四級 盧朝蔭五級

(一) 合簡聘者

林維心八級 郭運崇四級 張聯元七級 郭大榮五級 張寶華八級 包管笙八級 楊蘭桂八級 藍夢九三級 閻世英五級 王信忠五級 王毅三級

(二) 合簡派者

馬聯芳四級 康時振三級 方景仁八級 周鳳甸四級 張崇德五級 趙光庭五級 郭西陶八級 董秀明四級 嚴青萍八級

(三) 合荐聘者

管起予九級 楊登飛四級 李榮芳十一級 邱鍾行七級 陳慶霖十二級 曾煒七級 謝宗嘯九級 吳鍊青十級 湯錫智二級

(四) 合荐派者

王鴻遇八級 王宏雷八級 黃萬里六級 顧毓琛二級 儲運中十一級 呂剛五級 魏民鋒十級 歐陽中庸四級 盧朝蔭五級

(一) 合簡聘者

林維心八級 郭運崇四級 張聯元七級 郭大榮五級 張寶華八級 包管笙八級 楊蘭桂八級 藍夢九三級 閻世英五級 王信忠五級 王毅三級

(二) 合簡派者

馬聯芳四級 康時振三級 方景仁八級 周鳳甸四級 張崇德五級 趙光庭五級 郭西陶八級 董秀明四級 嚴青萍八級

(三) 合荐聘者

管起予九級 楊登飛四級 李榮芳十一級 邱鍾行七級 陳慶霖十二級 曾煒七級 謝宗嘯九級 吳鍊青十級 湯錫智二級

(四) 合荐派者

王鴻遇八級 王宏雷八級 黃萬里六級 顧毓琛二級 儲運中十一級 呂剛五級 魏民鋒十級 歐陽中庸四級 盧朝蔭五級

沈建中十一級 夏和康五級
(五) 合委派者
 曹香強六級 汪俊才五級
 毛廣光八級 孫延輝八級
 徐廣福九級 閔承璋六級
 范和先二級 劉志彭五級
 楊森良三級 鄭康四級
 龍德普五級 韓順人一級
 毛冠三八級 李法二級
 彭德直四級 孫繼武九級
 蘇紀慎一級 文良一級
 劉文定四級 張慈七級
 徐宏鈞四級 邢以恭四級
 高若翔八級 曾且欽三級
 高仁山五級 方靜八級

馬元俊十二級 范天明十二級
 田敬雨七級 沙敦列九級
 陸漢宗五級 何應民四級
 于伯宣八級 周永森八級
 王一鳴九級 王滋源三級
 段澤潤九級 李璇九級
 許清村十級 宛孝若七級
 盧佩珊四級 曾子頌一級
 周振華八級 王平柱八級
 郭士進一級 胡長民五級
 陳英潮四級 唐國泰十一級
 廖俊德一級 陳開泰四級
 廖致和四級 文榮榮四級
 許慶桐五級 趙祥九級
 鄧福彩八級 趙再九級
 劉永清四級 杜昌瑤一級

沈建中十二級 鍾蔚龍一級
 江松年九級 林正榮六級
 游秉平九級 武漢鈞二級
 毛顯洪九級 李如珍四級
 劉現章一級 尹解庭一級
 楊春喜九級 尹集廷十級
 蔣洪四級 李國榮七級
 羅人清一級 鄧超榮一級
 杜正紹二級 姜德芳四級
 梅郁清四級 馬顯書一級
 鮑福芳十級 賴瑞璋一級
 徐文烈八級 賴世傑八級
 趙宏五級 李萃九級
 王家棟十級 薛如社八級
 王福滋九級 毛振華十級
 孫金輝四級 郭仲陶三級

吳君實四級 趙長庚四級
 徐開松九級 詹九誠二級
 李仙洲九級 張少東五級
 高國杰三級 陳士倫五級
 黃堅厚十級 沈瑞珍四級
 黃茂林九級 程作人十級
 顏叔瓊二級 韓紀章四級
 趙炯光四級 孫文垣六級
 蔡聯進一級 張德仰八級
 沈延年八級 周萬喜三級
 鄭壽柏四級 黃永銘一級
 黃忠謙七級 黃立業二級
 王寶華九級 郭許邦五級
 孫金輝四級 郭仲陶三級

趙鳳翔十三級 程知義二級
 黃致白八級 林樹珉八級
 鄧一飛十級 焦瑞章二級
 夏德芬九級 楊熙九級
 李寶鑑九級 顧政書十級
 何靜露九級 趙啓明九級
 張清武六級 廖澤寰四級
 謝鼎善一級 胡文甫七級
 楊世芳六級 劉運勃二級
 楊富芬二級 王廷桐一級
 陳景文二級 吳啓華九級
 陳漫傳六級 鍾全山九級
 岳北恆一級 白子在六級
 莊宏德二級 彭緒芬十級

成績審查案

(一) 簡任者

王桂五七級 曾達五級 邱鴻翔七級 吳景梅六級 劉榮嵩六級 張清治七級 龍天植四級

(二) 荐任者

曾松友九級 宋輝碩四級 胡元定九級 黃永遠五級 李全民九級 盧哲五級 陳澤長八級 劉自沛八級 廖樹芬一級 郭殿圻八級

(三) 委任者

劉希孟五級 沈龍翔九級 彭耀八級 羅澤楓九級 陳瑞昇九級 李朝貞九級 李激石八級 孫秋方八級 朱源福九級 馬仲傑十級 郭維民九級

(四) 委任者

孫天植十級 莫廷芬十級 孫雲鳳三級 王定樞六級 劉少巖九級 陶康九級 李生棟二級 孫寶勳九級 謝永安九級 莫華寶五級

又起勤八級 陳剛三級 李妙漢三級 徐雅貞三級 余逸民三級 謝志三級 雷啓明三級 王植榮十一級 謝承權三級 張家傑三級
 陳宗元六級 陳如麟九級 史瑞麟三級 康志業三級 嚴林三級 看曉泉三級 余力如三級 曾竹仙八級 李正綱八級 黎文樞三級
 王健林八級 毛宗德四級 李敏常九級 謝錫昌四級 張建邦三級 何昇十級 徐永祥三級 曾竹仙八級 李正綱八級 黎文樞三級
 林炳東九級 許宏柱四級 李增榮五級 羅淑玉四級 孫文信九級 廖坤鑑八級 孔慶南八級 華瑞明三級 王至芳三級 邵自謙三級
 王炳麟三級 吳澤民三級 魏德良三級 王崇義九級 孫興樞三級 陳繼先八級 陳昌勤九級 俞道範九級 吳汝鼎九級

段文九級	鍾沈桐九級	潘先慎九級	董仲和九級	王維如三級	楊富臣九級	李景華三級	吳鎮輔五級	金石堅九級	莫適城九級
江啓明九級	王金章九級	劉自毅八級	覃世靖四級	鄧毓珂三級	顧少誠二級	李登青四級	楊成文十一級	胡賀鏡十三級	麥禮四級
劉道行三級	吳漢鎮九級	舒彭年九級	潘家達四級	郭熙春十級	李增其四級	路昌盛三級	劉毓珂三級	董世淳三級	章品珊三級
曾鏡添十一級	余泰來四級	宋眉珍十一級	李彥賢十二級	李可玉九級	魏致祥八級	張振川四級	翁蔚林八級	周世勛五級	陳協華一級
張竹朋四級	鄧長淵九級	何學理四級	黎銘恩四級	潘克貞三級	梁連分三級	陸國傑三級	袁仁甫九級	程志杜四級	張啓昇九級
歐陽復輝四級	尉遲淑君九級	唐寶琳三級	謝崇實六級	馮祖英八級	王國華四級	劉信賢四級	鄧贊桐四級	崔潛三級	何士民八級
劉偉十一級	關心全九級	葉祖蔭四級	沈錦霖四級	楊道四級	賈瑞榮五級	袁永春四級	劉樹新八級	蔣海濤九級	儲宗翰三級
何鏡生八級	潘衍慶十三級	徐運氣四級	查世富三級	賈仁賢九級	張佐鈞九級	李維城十一級	陳西七級	趙可珍八級	曾憲恩九級
葉錦昌四級	吳俊三級	何彥之五級	包浦三級						

成績考核案

(一) 簡任者

胡子淮三級

朱法五七級

郭致文七級

周晉七級

魏秋杰七級

嚴慶年三級

朱潤深七級

施世康三級

趙國鼎七級

(二)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邢承讓

高平

(三) 荐任者

吳世章一級	李映藻七級	狄志南十級	晏正榮九級	馮永昌二級	李敬強二級	趙進權三級	潘冰河八級	翁修武十級	宋慕程六級
孫維梅四級	王晉瑞七級	馬國輔九級	馬龍輔十級	朱國華七級	劉古康六級	胡先傳六級	傅超八級	朱中倫五級	盧秀祖七級
高志慶五級	譚培培二級	楊炳森七級	赫和南二級	杜省吾七級	劉詒之九級	李鈺九級	卜漢東九級	王乃新九級	徐煥章六級
譚武九級	董廣智四級	狀啓曾六級	武效顯五級	曹抱經二級	雷景濤四級	李純六級	吳運展九級	李開瓊七級	周念功九級
徐定基九級	羅熙賢五級	楊和基七級	齊豐年九級	劉榮英一級	蕭晉文七級	沈源泉八級	張肇第四級	紀清範四級	孫廷鑑六級
陳智高五級	邵振古八級	陳又新九級	陳元煜六級	卓繼蘇九級	歐陽昭八級	張文彬九級	胡漢鼎九級	吳右夢五級	陳文機三級
周德龍九級	俞積楚九級	黃均何九級	張德隆四級	顧光家十級	文名鼎七級	樓介清九級	文鼎七級	吳坤浩八級	劉鴻雲八級
江曉珊七級	郭玉璠八級	張吉亮三級	朱譜豐八級	吳衡仲九級	陳順華六級	張希因四級	廖傳檢九級	周慈康六級	耿曉厚三級
趙翔八級	賀制宜七級	毛文駟九級	易維志八級	李雲龍五級	陳一鈞九級	蔣樹之八級	阮若虛八級	羅儀山九級	郭仰汀六級
廖銘成七級	胡輔現九級	于錫錚五級	張奇英五級	王芝祿七級	王文蔚八級	劉文機九級	岳思恆七級	關旭勳五級	孫其詒一級
張景斌三級	徐維輝九級	許壽生六級	王進六級	陳良璣四級	劉東揚八級	王松生七級	李春榮五級	黃初平七級	黃石川六級
王文芝九級	張振鵬一級	王光會八級	林大經九級	何允九級	許志本七級	賀海田八級	江聖農七級	黃成章九級	張樹喬七級
				李相和	劉謙九級	陳鴻範七級			
				李時甫					
				李允中					
				李樹澤					
				杭誠					
				傅季如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項斌

王國孫九級

丁淑英六級

石青浦十一級

徐鳳文九級

黃雁仙六級

黃震東三級

李介珍一級

許春雨八級

(五) 委任者

李錫韓八級

申哲初七級

黃偉才八級

崔執中八級

吳鼎九級

李宏儀七級

王文禧八級

歸鳳山八級

蔡卓藩九級

張敬思九級	祝東鈞五級	蔡子琪二級	許聲八級	陳又八級	黃載之七級	沈幼深九級	胡鈞八級	李保滋八級	吳光道八級
唐紹堯七級	黃達敏六級	金忠鵬八級	陳列九級	張啓九級	王楷堂九級	胡星漢七級	胡青瑤九級	黃強九級	周萬信七級
鄭希輔八級	左建侯十級	周瑞麟八級	吳鳳八級	丁汝年四級	俞和朱八級	易伯山一級	鍾鼎八級	鄭志芝五級	劉傳烈七級
錢季昂六級	彭朝壽十三級	張元龍九級	呂子壽八級	樊雲米三級	馬行簡六級	曾少雲八級	張希仲七級	甘紹廉八級	沈元華十三級
何嘉維九級	過常華九級	蔣鑑前九級	張國昭八級	余龍才十級	張誠麟七級	林蒲生七級	陳勃剛七級	洪浩八級	李向陽九級
查學詩八級	延廣雲九級	林毅二級	花仲林八級	李學棟三級	王政侯九級	倪正德七級	陶敦洪六級	易周九級	龍耀先八級
熊世模九級	沈成梅十級	宋修年四級	袁寶椿二級	陳康一級	葛子正九級	崔盛烈一級	郭炳康十級	沈有英八級	馮德魁八級
任清然七級	金章一級	李昌達八級	王超二級	鮑克聰三級	李毅如五級	姚玉麟十一級	楊運法八級	韓秀閣十一級	張振凱十一級
郭立百十四級	陸玉麟十級	董敏山九級	鄧延儒九級	劉若江九級	徐際祥三級	黃民幹九級	唐保駿九級	喬允文九級	連廣敷九級
王慶慶九級	彭寅生九級	孔繁前五級	邱建威十一級	謝志強七級	何樹屏八級	胡漢才九級	盛奎元七級	常鴻祥九級	楊泰八級
朱如九級	羅劍五級	劉福八級	韓繼仁八級	吳叔林九級	楊子嘉四級	李德安八級	李文華八級	周雨四級	袁行志八級
張心機六級	姜錫五級	蔡正坤四級	郭祥五級	蕭錫琦七級	胡岳武七級	杜翰九級	李毅實九級	王伍仕七級	潘祖壽十一級
廖晉三三級	姜志成八級	郭祥五級	陳大綱六級	胡岳武七級	段忠言一級	蕭仲傑七級	何晉剛九級	王炳棟九級	劉和昌八級
王拔廣五級	胡希遠五級	孫守恆六級	李淑英五級	李蒙泉一級	鍾傳鼎八級	胡豐非八級	甘菊圃八級	薛炳棟九級	朱炳榮四級
董新民四級	銀河九級	柳開山八級	周克勝四級	王潤宇一級	劉海濤十級	劉澄澈九級	劉毅十級	胡希甫九級	顧鈞煊九級
曾慶隆八級	吳月材四級	尹謙二級	周堅七級	吳凱先八級	姜欣榮一級	成文倫六級	張元祿九級	孫培蔚九級	黃志奇八級
劉玉彬八級	葉瑞庭九級	柳惟銘九級	呂信雲九級	歐世九級	李康前七級	張漢能十級	戴亦林九級	凌燕堂四級	朱育玉九級
吳甫鈞九級	梁永錫六級	易洛香六級	陳鑑八級	張樹人七級	楊方一級	張漢能十級	夏廷鈺十級	李慶九級	陳龍寬十級
戚明倫九級	石潤生九級	吳秉仁十一級	陳有榮七級	劉鳳岐八級	關孝如九級	王運前九級	吳省吾六級	李思訓七級	高德康八級
皮邦彥六級	杜寶鼎五級	許永權八級	陳有榮七級	楊寶松五級	李繼沅九級	易鴻章八級	黃代楷八級	譚松榮七級	周製鑫七級
劉代明七級	張逸生八級	彭名如八級	伍崑六級	馬國棟一級	陳山銘十一級	張雲霄八級	張德魁十二級	梁永年八級	章鵬七級
麻克寬二級	顏秉仁六級	廖篤生五級	胡文茂九級	李德新九級	陳文輝八級	張雲霄八級	符克誠五級	韓繼淵七級	許強仲八級
唐蔚涵五級	李欽思十級	傅遠志九級	章福林七級	王式權八級	夏雷林七級	任光熙八級	侯炳旭十一級	張克全九級	張日源九級
張椿林九級	胡金榮二級	王毅一級	徐振邦九級	任正修八級	張必寬七級	姚學奇七級	馬建邦七級	朱志柄十一級	唐品三九級
楊漢賢九級	宋履端九級	覃就之九級	朱祖誦八級	任正修八級	李松青八級	余開清十級	包應觀十三級	梅蔭澤七級	何謙基四級
李宗伯七級	賀志琦九級	孟昭毅五級	張志遠十一級	楊學溫三級	樂德宜六級	吳士琅四級	梅安敏九級	姚心咳九級	顧明府四級
周濤四級	鮑慎敏八級	申際印五級	劉錫光九級	吳金輝十一級	余國華十一級	劉煥初十一級	王孝忠八級	王沂十一級	黃紹璽八級
魏德風八級	李世貞八級	紅鴻錫七級	李寅十一級	吳世烈十級	陶伯怡八級	郭漢夫四級	劉煥初十一級	李希賢八級	劉九仲九級
鄭榮鈞五級	彭佩卿九級	周華興九級	王則之六級	夏世烈十級	王步雲八級	張奉軒十一級	劉煥初十一級	程久和十一級	晏季周八級
伍金華九級	程述七級	蘇雲漢八級	沈樹廉七級	羅明慧九級	趙學華五級	王仲民七級	徐步章八級	熊文漢九級	孫介斌九級
伍世超八級	曹仲棟十一級	李洪九級	冬福亭七級	張欽一八級	王正八級	成裕齡六級	張玉良一級	翁克遜二級	鄧全馨八級
湯俊九級	馬季平五級	談嗣亨九級	陳禮金九級	李守義八級	楊位東九級	蘇子芬七級	江承煊九級	楊玉厚十級	姚靜之十級
劉過庭九級	陳樹德九級	楊兆曲九級	岳森八級	張慕農八級	王榮四八級	楊鏡九級	林載陽七級	董繼舒八級	張延祥六級
梁天雲八級	李捷五級	黃福海八級	姜啓賢四級	梁其海三級	胡俊傑六級	盧俊民七級	王植八級	黃克強六級	萬步濬四級

呂榮君 三級 周 錕 七級 葛永忠 八級 文永華 七級 劉瑞符 六級 馮學夫 九級 李 英 九級 蔡天楨 八級 李慰鳳 三級 李玉洪 十級
 黃如雅 十級 胡國植 十級 王哲士 九級 何文彬 六級 關覺生 八級 楊少遠 八級 洪孝齡 八級 郭成高 九級 林俊仁 九級 黃師瓊 六級
 黎 賦 九級 劉華軒 九級

級俸復審案

(一) 簡任者

張九倫 七級

(二) 荐任者

徐文雄 六級 楊伯榮 一級 沈作乾 四級 溫錫麟 六級 葉 島 七級 馮漢斌 十一級 楊國材 九級 何希周 二級
 黎壽康 七級 劉春林 九級 謝保釐 四級 陳愛全 二級 劉少明 四級 黃炎藝 二級 陳家驥 五級 李霞農 三級
 陳時昌 一級 湯一坤 七級 郭錫銘 八級 周 均 七級 周 均 七級 王冠三 二級 嚴文華 七級 劉昆祥 九級 王建邦 八級
 廖毅松 四級 廖毅松 四級 陳介眉 五級 周 同 二級 羅禹培 四級 麥 榮 二級 褚述初 五級 劉兆祥 三級 張志青 六級
 石有統 五級 汪兆麟 二級 王友直 六級 邱 宗 七級 朱富藻 三級 趙 琳 八級 謝錫福 一級 林憲先 六級
 鄧友厚 三級 丁務本 六級 楊大經 三級 徐步行 五級 李錫年 一級 張濟美 六級 許訓夫 六級 許可久 二級
 韓 海 八級 張祖榮 七級 王冠辰 六級 馬蔚煌 四級 張 用 七級 李佐所 五級 呂寶英 八級 張選森 五級

(三) 委任者

葉登祥 二級 趙克儼 一級 針 棧 五級 張唐琳 三級 嚴傳錫 九級 梅可華 一級 牛運光 四級 陳文彬 六級
 邵 芝 五級 吳裕浩 一級 戴顯光 三級 鍾 浚 五級 陳振中 一級 李忠毅 三級 王仲芹 六級 方君瑞 五級 羅致筠 七級 廖增遠 二級
 馮相讓 七級 沈繼長 一級 陳南屏 五級 鄧孟超 二級 鄧孟民 三級 林液源 三級 歐福仁 八級 張德熙 二級 宋才斌 六級
 許漢清 四級 陳聲榮 八級 白玉亭 六級 馬定安 一級 李國楨 五級 高世傑 一級 馮兆文 五級 胡 清 五級 倪韶九 一級 鄧宗淑 一級 楊照華 一級
 沈蘭生 七級 許汝松 三級 蒲方伯 二級 李國楨 五級 高世傑 一級 馮兆文 五級 胡 清 五級 倪韶九 一級 鄧宗淑 一級 楊照華 一級
 馬安棧 三級 石定明 一級 張應軍 九級 令狐正榮 六級 林世德 一級 王 素 一級 許開元 六級 朱守成 一級 儲初麟 二級 高登庸 一級 莊國榮 一級
 湯志新 四級 李鈞舜 四級 張志超 七級 張海靖 六級 姚傳霖 級四 李芬遠 一級 田田時 七級 林謙禮 一級 朱允爾 五級 阮志鈞 三級 高 鈞 一級 李鐵僧 六級
 何新達 八級 章公甫 一級 唐啟民 三級 王 治 八級 張振基 級四 沈光榮 一級 李金川 二級 俞國元 二級 葛亞西 一級 范佩文 五級 齊世銘 三級
 趙賦華 三級 王 治 八級 廖登祥 三級 楊耀章 六級 沈光榮 一級 李金川 二級 俞國元 二級 葛亞西 一級 范佩文 五級 齊世銘 三級
 胡松峻 四級 廖登祥 三級 楊耀章 六級 沈光榮 一級 李金川 二級 俞國元 二級 葛亞西 一級 范佩文 五級 齊世銘 三級
 程有唐 六級 胡 傑 四級 彭祖隆 五級 孫祖慶 七級 周兆麟 八級 龍霖清 十級 徐斯國 七級 王修基 六級 陳寶珍 一級 鮑家臣 七級 李成章 五級
 梁裕新 四級 彭祖隆 五級 孫祖慶 七級 周兆麟 八級 龍霖清 十級 徐斯國 七級 王修基 六級 陳寶珍 一級 鮑家臣 七級 李成章 五級

任用審查案

(自三月十七日起
至四月十四日止)

文官處

- (一) 荐任合格者 唐振芬一級 沈國瑞五級 毛敬六級 陳仁來十級 周章四級 舒梅生十級
- (二) 荐任准予試用者 畢銳三級
- (三) 委任合格者 吳前叙五級 邱錦東十級 朱景文十級 吳紹慶十級 易澄十三級
- (四) 委任准予試用者 于慶節十級 方樹炎八級 華宇俊二級

參軍處

- (一)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下春暉 張煜靈八級
-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周國英九級

主計處及所屬

- (一)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鄭序勳
- (二) 荐任合格者 楊樹勳七級 范璋九級 甘景澄八級 何文蔚八級 衛紹貞八級 關茂林五級 王三俊七級 鄭傑二級
-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謝明陶九級 陶太庚七級 唐君實七級 陶崇武一級 吳善揚一級 徐祖銘三級 呂季淵八級 張國琪九級
- 高亞生九級 鄧德輝五級 尹季雲九級 郭信虎十級 魏繼賢六級 伍一鳴九級 魏亞奇八級

劉印山六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趙慶規

錢安進

周之健

余煥直

盧自勳

陳耀熙

何憲彰

高秉中

(五) 委任合格者

- 甘家鑑三級 李成章八級 廖良仁九級 李子英五級 詹義文一級 李雲從四級 林建平三級 胡際平五級 胡師德五級 郭良辰二級
- 徐慶六級 徐濟民七級 蔡文俊一級 任俠均七級 林樹明六級 黃濟賢一級 蔣和劍一級 鄭偉琦八級 周文貴六級 褚嗣會一級
- 王德麟八級 王玉樹四級 容玉珩九級 劉治平四級 李宇一級 周鑑淵二級 尹志和六級 吳景行五級 張志澄四級 許瑞琳四級
- 鮑嘉美六級 李德端三級 神樹明二級 王震五級 冷宗漢八級 楊明和一級 樊庭三九級 李植麟七級 劉耀才四級 周雲飛二級
- 王德智四級 戴天職一級 鄧光祥九級 袁國榮九級 鄭南軍一級 潘德義二級 周錫昇六級 方漢年一級 吳松樑七級 岑德章四級
- 傅子文九級 徐道生三級 羅時賢八級 劉義宗八級 林翠霞八級 王鵬八級 張兆嘯七級 鄭寶瑛八級 羅榮華八級 葛成林三級

(六) 委任准予試用者

宋存仁 四級	吳建文 四級	何容傑 四級	許集洲 四級	廖敬平 四級	沈陶軒 一級	呂德蓮 一級	馮緒文 一級	魏為益 三級	柴恩祥 八級
陸仲聖 一級	何本樹 八級	段昌容 四級	汪有復 八級	孫卓均 四級	徐容 四級	吳濟杰 五級	車誠濬 四級	范萬壽 四級	韓紹祖 五級
葉才慶 四級	陳道平 一級	高志傑 一級	萬鴻英 一級	殷增武 一級	周宗徐 四級	曹永珍 四級	薛灌渠 四級	邱介夫 四級	郭則治 九級
田繼達 六級	黃祥榮 七級	楊秉剛 一級	許應祥 三級	侯永鍾 六級	張鍾山 三級	謝慶揚 一級	趙洪燭 十一級	池壽璋 八級	劉榮邦 四級
許鳳祥 四級	劉程材 四級	高宗慈 三級	宋 磊 三級	謝亞瓊 一級	徐鐵昌 四級	黃景華 三級	宋玉如 九級	楊永珍 五級	甘益祥 六級
王念平 三級	張家琪 三級	廖天特 一級	熊瑞琳 七級	柯宗翰 四級	陸松濤 六級	史坤寶 四級	孫久林 六級	徐功羔 九級	葉俊維 八級
楊廣海 六級	歐陽倫 四級	朱先瑞 八級	盧學年 六級	胡亞珊 八級	宋兆民 一級	朱燾遠 六級	黃宗玉 四級	劉詠寬 五級	朱寶慧 三級
劉淑貞 四級	陳 正 四級	孫同業 四級	張俊珍 四級	宋重光 六級	馬明 十級	郭 震 八級	耿枝芸 九級	張子屏 六級	盛 佃 一級
許存雄 十級	李明達 八級	浦修麟 五級	王潤泉 十級	周 南 十級	李福俊 八級	汪克忠 十級	宋真行 三級	黃培銘 七級	武法時 十級
侯德祥 六級	馮福祥 四級	唐玉美 六級	鄧鑑銀 八級	陳光文 八級	林慶圖 一級	倪邦武 九級	高樹森 四級	沈偉成 七級	王葆初 八級
老國棟 九級	許豐民 五級	李忠賜 八級	馬雪階 七級	范 弘 八級	吳如源 八級	嚴 廷 四級	阿蘇沅 十級	孫君平 九級	陳遠鵬 九級
阮克平 十級	俞濟民 九級	錢天爵 九級	楊明生 九級	唐品芳 八級	趙雪如 九級	李志清 九級	陳月姑 六級	張九經 八級	呂 燾 八級
吳淑賢 十二級	翁孟景 八級	顧世平 十級	張子文 七級	沈丕英 十級	阮俊榮 七級	鄭 捷 九級	褚文滋 二級	顧居仁 七級	謝志章 九級
劉 斌 八級	程 靖 八級	韓慎如 九級	杜振東 八級	陳宗森 十級	雷慶恆 八級	黃時樞 七級	解德昌 七級	張友永 十三級	姚齊耕 十二級
顏達芳 十級	李業中 九級	余志堅 五級	左大杰 五級	蘇存洲 七級	諸錫齡 十一級	房景新 七級	孫奇男 十一級	邊恩隆 八級	朱文芬 九級
劉 平 七級	韓克南 十級	孫光前 十級	莫若恆 八級	管念之 十級	秦效周 六級	潘永琪 十級	皇甫華 九級	張壽齡 九級	胡慶椿 九級
胡永舜 七級	劉 霄 十級	石天榮 七級	周玉芳 九級	牛學文 八級	殷國清 九級	李 永 十級	胡季翔 十級	張錦安 九級	季炳楠 十三級
李振周 七級	陳慧娟 八級	姚培申 九級	吳家麒 八級	朱華準 九級	陶 濟 八級	范治強 五級	陶 登 八級	黃瑞珍 十級	郭前村 十級
楊明環 九級	鍾德輝 七級	賀德馨 八級	楊紹源 三級	屈道容 三級	劉秉彝 十級	李國璋 六級	蘇美琪 七級	楊 傑 十級	陳德欽 八級
蔣顯年 九級	方思英 一級	趙公子 五級	司文綱 九級	沈永芳 七級	蘇觀善 十級	梁煒權 八級	余沅峴 三級	張景曜 八級	梁博明 三級
蔣顯青 八級	張昭周 七級	史維賢 十級	張廷英 八級	何文剛 七級	楊振叙 九級	汪振華 一級	張萃仙 十二級	楊逸廉 九級	李錫泰 六級
李鳳梅 十二級	劉高懸 七級	丁少華 九級	楊漢蓮 九級	張德進 九級	孟經甫 十級	周世森 一級	陳 煥 五級	單毓璠 八級	管恆宜 十級
羅偉英 八級	黃培青 十級	余嘉華 六級	李重民 十級	花以康 六級	馮元楮 八級	錢道開 九級	金鳴珂 八級	劉淑文 九級	吳惠麟 八級
劉錫威 一級	楊煥藩 三級	顧履堅 六級	朱榮玲 十級	劉文君 九級	馬宇文 十級	張 健 五級			

(七) 委任見習者

陳毅權	方光明	李秀原	張思進	趙樹行	李敏文	張 赫	曹惠南	吳振燕
甘國香	劉希仁	曾世興	張思進	馬福滿	馬洪熙	吳春椿	朱名松	倪森樺
楊煥中					楊海儒	董有滋		

行政院及所屬

- (一) 簡任合格者：薛鈞三 三級、梁穎文 三級、曹毓洪 二級
- (二) 荐任合格者：吳六四 四級、李慶榮 十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朱惠聲二級 陳新明八級

(四)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承紀雲

(五) 委任合格者 劉毅四級 于人俊一級 曹潤之四級 陳偉四級

(六) 委任准予試用者 楊佩祥八級 艾華仁三級 湯家驊八級

立法院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 蔡洪湘八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 趙福毅五級

司法院

委任合格者 崔青一級

考試院及所屬

(一) 委任合格者 王卓如四級 谷寶申一級 蕭文治四級 姚景琛六級 徐達德九級 鄧紹濬四級 蔣九霖七級 王南生五級

(二) 委任准予試用者 武仁傑八級 陶崇民十級 石俊巖九級 傅佩屏十級

監察院及所屬

(一) 簡任准予試用者 馬良翰八級

(二) 荐任合格者 李以祉四級 王宗燭四級 陳子敬十級 張維九級 張國鈞八級

(三) 荐任准予試用者 艾則孜十級

(四) 委任合格者 陳大略四級 龔日華八級 龍起鳳一級 曹橙一級 胡清華一級 鄭壽生二級 李曜奎一級 湯敏一級

曾克甲四級 何濬一級

(五) 委任准予試用者 謝賢五級 吳煥夏一級 伊川九級 卓斌九級 蔣傳遠十級 高進錫七級 劉晉賢十級

最高法院

(一) 簡任合格者 王景曾八級 吳承璋一級 潘前八級 徐遠鳳一級 張復初七級

(二) 委任合格者 胡世儒九級 張崇真四級 陳紹文一級
 (三) 委任准予試用者 唐首格十級
 財政部及所屬

(一) 簡任合格者 孫德工七級 石道伊七級
 (二) 簡任准予試用者 袁勵通八級 周第八級 吳步三八級 石振玉三級 李春崗八級
 (三) 簡任准予任用者 房啓明八級

(四) 荐任一級權理簡任職務者 姚會庚
 (五) 荐任合格者 陳成三級 畢培一級 廖彬八級 盧期順十一級 唐忠英十二級 朱慶琪十二級 易宗漢十級 李鴻藻三級
 劉師湯八級 程建勛六級 張寶路三級 洪文瑞一級 黃玉瑾五級 李曉鐘六級 湯燮和七級 顏壽元五級 吳志芳五級 鄭玉春四級
 萬鈺真一級 許和師十級 許代深十級 李德榮十級 黃德仁八級 鄧明達十級 王興堯一級 劉植荃 高自毅六級 彭亮材五級
 許怡平十級 鄭重五級 潘事修六級 彭平鶴十級 趙嘉榮六級 官宜民六級 李湛深八級 李敏中九級 黎福晃十級 劉華十級
 潘宋甄十級 吳伯章九級 沈庭芳五級 劉登鳳七級 王靖軒四級 郭逢春十二級 胡百川十二級 王鳳嶺十二級 孫光祖十二級 顧光聖八級

(六) 荐任准予試用者 劉炳藩十級 許敬言九級 熊公瀾五級 王雲俊十級 劉焜八級 盧耀會十級 李玉輝六級
 李應棋九級 秦建漢九級 劉熙年十級 陳世屏九級 陳文煥三級 吳慶文十級 劉章華八級 黃國材九級 鍾孟賢十級 徐明十級
 劉自修八級 丁敬之九級 賈書修九級 郭方雲七級 汪流航十級 李希志八級 凌宗慧十級 廖師曾十級 林經然九級 鄭傑五級
 孫世鳳六級 陳天芬三級 陳叔瑞七級 顧叔春十級 黃天晉七級 王崇憲十級 向欽文十級 胡七興十級 劉南叔十級 曠從國十級
 張一偉十級 顧崇義十級 黃信誠十級 苗福賓十級 轉久增六級 孫秉義十級 羅終七級 劉修榮九級

(七) 荐任准予任用者 程景頌九級 陳潤南六級 呂伯夷四級 鄧翽翔九級 林國榮七級 玉鎮西十二級 顧廣十二級
 汪子野八級 楊瑞生八級 盧廣浩七級 牟克淳七級 吳野南九級 董修和十級 林文松十二級 吳本華十一級 張茹真十二級 張惠國十二級
 朱發勝十二級 王維新十一級 趙正傑十二級 張發鏡三級 陳元毅十二級 韓金龍九級 閻文蔚三級 杜相陵十二級 周世植十二級 莫士華十二級
 張熙十三級 楊印亮十二級 李宗祐十級

(八)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 李慶理 陳榮發 張廷珍 沈有舒 杜達

(九) 委任合格者 除春棟六級 章航九級 李繼烈六級 計振黃六級 李華民一級 莫紹鈞三級 鄧顯民六級 陸德林七級
 林繼昌八級 李耀芳十級 張士昌四級 史志超一級 高際運一級 鄧尹嘯六級 周仲錫十級 蔣延年一級 杭梯山一級 祝明善一級
 徐家駒一級 柳興國六級 王維武五級 楊詩訓一級 易煥先一級 賈廣劍二級 梁書鵬一級 黃耐平一級 刁達臻八級 孔憲卿四級
 尉玉珍四級 李旺湖八級 陳立寬六級 周德瑞三級 呂榮漢二級 何朝宗三級 馬昭明三級 梁之東二級 陳祥成一級 白偉朝一級
 林興義一級 劉軒一級 陳濟洲九級 李若蘭七級 黎毓彭四級 謝振上級 和德昌八級 趙守義七級 李光廷一級 成榮生二級 吳懷讓二級 劉誠實一級
 安立賢四級 李可傳八級 郭志揚六級 賀志鵬二級 謝振上級

謝振上級 和德昌八級 趙守義七級 李光廷一級 成榮生二級 吳懷讓二級 劉誠實一級 余文鏡九級

讀者信箱

一封公開的覆信

答上海一位公務員并質疑者

來示請悉，茲將所詢疑難兩項答覆如次：

(一) 所述利用撥款兩可之條文，核減其數次，如委一級減為委二級，以示其權威，與曾經論證合格核為委一，倘有證書，送審機關擬級委二，本部不再改核委一兩點。

查公務員級級條例第九條規定：「作級級銜銜機關擬定後，非依照懲戒法，考績法之規定不得降級」，本部對於上開條文向即嚴格執行，並無降級之事實。例如某甲在省府，被委一科員有案，改任稅務員另行送審，原擬級為委二，本部即依丁同條文訂規定仍級委一，又同例條第二條規定：「依本條例核級之條數，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例如某甲曾任稅務員，經核定委任一級後，改任較低之稅務助理員，另行送審時，以其本職最高級為委四，本部即依丁同條文級為委四，其原級委一俸級仍予保留，所稱本部不再改級委一，想對於此點有所未明。

(二) 所述領有考任證書，以委任科員送審，而任用機關另有委任科員缺額，本部不肯逕予遞補該機關應任科員，或予以應任待遇。

現行銜級制度中之任用，含有遞選與審查二義，審查機關銜級機關，遞選則在主管長官，至各機關應任科員之任用，依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考任科員條例第四項之規定，以考績升等與高等考試及格分發兩類人員為限，若任待遇一層，除依法考給給予考任待遇者外，必以該機關中訂明為應任待遇，而其已具有委任最高級資格者為限，基於上述規定，對於曾經領有本部應任證書，而以委任應任時，在最高級用之原則下，得以委任應任資格授辦理，并保其考任資格，如以應任科員任用，因非屬考績升等或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核與丁項原則第四項之規定不符，仍不能予以任用，如另有其他應任職缺待補，而其有送審權之主官或官又願以此人遞補，於法自合，惟本部無法逕予核補，其應以規中如未訂明為考任待遇，未經考績核定者，自亦不能予以考任待遇。

查照既荷

內政部登記部京警字第一〇四號
中華郵政登記部第一號新聞雜誌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八號

本社啓事

查近因百物飛漲，本刊印刷工料費用亦隨之上漲數倍，為維持成本起見，自二卷五期（即五月份）起定價調整為每冊國幣四萬元，以前七折優待辦法亦自本期起停止，以後一律照定價十足收費，以免賠累，敬希讀者諒察為荷。

銓政月刊社敬啓

銓政月刊登載廣告價目表

篇	副一全	頁半	頁四分之一	頁八分之一
價目	二千四百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八百萬元	四百萬元

榮寶齋

齊白石

名人古畫 金石文玩
仿古詩箋 壽屏對聯
紀念冊頁 各種宣紙
木刻箋譜 博古請帖
上等印泥 牙石圖章
筆墨文具 精裱字畫

南京：二廊廟南延齡巷
分店：二二二四九
電話：二二二四九
總店：北平
分店：上海 天津

代售處：太平路中正書局